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Black Spider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黑蜘蛛

互联网渠道专家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会直接影响互联网客户线上消费的购买力和信心，从而影响网上消费的频次和规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波动的方向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同时，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互联网消费交易规模的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激烈，几家资金实力雄厚、运营能力突出、规模大的企业在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往往处于主导地位。在像公司这样的中小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经常处于被动跟随的地位，加上行业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价标准，合作关系不稳固，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往往不强。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实现了一定的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不断探索新的收入增长点，但是面对行业固有的特性和发展现状，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客观存在。

三、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

因此，公司应提前制定好应对方案，通过更新应用软件、冗余接入网络、备份相关数据等方式实现事先预防准备。同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系统维护，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聂卫献先生持有公司 52.66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

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欠缺完善的制度与明确的部门职能。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制度与部门职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部分部门主管刚刚加入公司，因此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各部门职能还需要进一步明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的风险。

六、业绩不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拓宽了上下游客户资源，并在努力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也于 2014 年通过引入投资者，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2.22 元、779,401.73 元、277,673.27 元，毛利率分别为 68.06%、36.64%和 27.62%，净利润分别为 -1,580,232.55 元、-3,511,017.18 元和 -1,393,357.01 元，各期末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2,351.77 元、-4,604,960.96 元和 -2,074,688.52 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原因如下：

1) 投入大，收益小

目前，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作为一个初创型的互联网企业，商业模式在前期需要假设、探索、实践和优化，同时新模式和品牌认知需要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前期投入大、产出小，不断对商业模式和服务进行探索和优化，进行推广手段的试验和尝试，积累客户、渠道和人才等。

2013 年，互联网渠道运营业务度销售费用支出为 1,609,037.11 元，同期营业收入为 1,306,802.22 元，销售费用占比 123.13%。2014 年，销售费用支出为 1,069,657.93 元，同期营业收入为 779,401.73 元，销售费用占比为 137.24%。

结合三全项目的运营，公司在全国率先进行了全网多渠道运营的尝试。公司除了负责前端线上渠道运营，还承担了仓储、包装、发运业务。公司采用了大量的促销包邮的销售策略，使得三全项目当年收入实现 949,652.24 元，但同时包装物流等费用也迅速增长至 824,225.98 元，占到了当年三全项目收入的 86.79%。通过这种的探索实践，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全网多渠道运营经验，但是，在营业收入未形成规模的情况下，也导致前期营销费用支出大，高额的销售费用侵占了经营利润，导致当期经营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流出。

2) 人力成本投入高

互联网企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电子商务、软硬件开发应用、网络媒体营销、推广技术等方面高技能专门人才。公司在商业模式的开发和培育过程中，前期需要大量的高水平人才投入和储备。这些人才普遍具有高学历、高技能，人力成本也较高。公司立足于以人为本，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给予引进的人才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报酬。同时为人才的晋升、发展和成长提供培训学习的机会和环境。

2013 年，公司支付营销推广技术类职工薪酬为 588,643.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5.04%。2014 年，公司支付营销推广技术类职工薪酬为 525,606.05 元，培训费用支出为 223,238.00 元，二者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6.08%。由此可见，公司在人力成本和团队建设上投入颇大，使得经营亏损进一步加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保持较高比例，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3) 业务前期有投入无产出

新项目、新业务在开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团队招募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营销推广。如国际业务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筹建，人员招聘、建立项目团队，做技术研发和营销推广。2015 年 1-4 月投入 20 余万元，暂无销售回款，使得 2015 年 1-4 月亏损同比例加大，但建立了工业品跨境出口销售商业模式和运营服务体系，并获取 2000 多次来自全球客户询盘。

4) 搬迁新办公场所增加装修租赁等费用增长

为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形象，响应政府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将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郑东新区电子商务

大厦，办公场地装修支出约 60 万元，每年房租支出约 51 万元，这就使得 2013 年、2014 年亏损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现金流出进一步加大。

尽管公司初创阶段营销推广费用投入大，人力成本增长快，新项目开发占用资金，搬迁新办公场所导致管理支出加大，但是前期的投入都属于互联网公司初创期投入性亏损，通过前期的投入性亏损，目的是为了培育商业模式，打造团队，为未来的成长打下基础，这也符合互联网项目的发展轨迹。通过较大规模的营销推广为公司树立了品牌，奠定了行业地位，培育了可持续的高成长发展模式，为未来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和产品资源，搬迁新办公场所提升了公司的形象和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更多的政府指导和扶持，人力的大额投入为公司集聚了适应业务发展的大批优秀人才，新项目开发又为公司日后经营规模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通过以上的举措，公司奠定了成长基础。2015 年，公司上半年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现盈利，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继续亏损的可能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继续为负的可能性。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因此目前部分企业仍存在一些在互联网销售的纳税不规范现象。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国家将逐步完善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而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三、互联网系统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4
六、业绩不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4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6
目 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商业模式.....	37
四、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八、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承诺.....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5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6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3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4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7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5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6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7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75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75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务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78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8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1
第六节 附件.....	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3
三、法律意见书.....	83
四、公司章程.....	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黑蜘蛛股份、黑蜘蛛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黑蜘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哇吖塔	指	指黑蜘蛛有限的前身河南哇吖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富信息	指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宝库金融	指	河南聚宝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一加一	指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
郑州物流港	指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Black Spider Electronic Commerce 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卫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A、B 塔楼 20 层 AB2001

邮编：450000

董事会秘书：耿春晓

电话号码：0371-65753129

传真号码：0371-65717557

电子邮箱：heizhizhu@wayata.com

公司网址：www.bsicms.com

组织机构代码：58604525-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

主营业务：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公司第一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 (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情况		
				可公开转让股份 (股)	限售数量 (股)	其他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	聂卫献	5,266,700	52.667%	1,316,675.00	3,950,025.00	-
2	张 恒	2,000,000	20%	500,000.00	1,500,000.00	-
3	杨 华	1,000,000	10%	1,000,000.00	0.00	-
4	赵秋实	800,000	8%	200,000.00	600,000.00	-
5	贾子钰	800,000	8%	800,000.00	0.00	-
6	周 双	33,000	0.33%	33,000.00	0.00	-
7	王菊芬	25,000	0.25%	25,000.00	0.00	-
8	刘威威	20,000	0.2%	20,000.00	0.00	-
9	胡 溢	10,000	0.1%	10,000.00	0.00	-
10	冯妮旦	7,000	0.07%	7,000.00	0.00	-

11	田倩倩	7,000	0.07%	7,000.00	0.00	-
12	刘 新	6,000	0.06%	6,000.00	0.00	-
13	杨 威	5,000	0.05%	5,000.00	0.00	-
14	熊 文	5,000	0.05%	5,000.00	0.00	-
15	陈 希	4,000	0.04%	1,000.00	3,000.00	-
16	李庆娟	2,000	0.02%	500.00	1,500.00	-
17	葛灵芝	2,000	0.02%	2,000.00	0.00	-
18	张晓彬	2,000	0.02%	500.00	1,500.00	-
19	胡 琳	1,300	0.013%	1,300.00	0.00	-
20	牛雪艳	1,000	0.01%	1,000.00	0.00	-
21	孙茜娜	1,000	0.01%	1,000.00	0.00	-
22	耿春晓	1,000	0.01%	250.00	750.00	-
23	王延双	1,000	0.01%	1,000.00	0.00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3,943,225.00	6,056,77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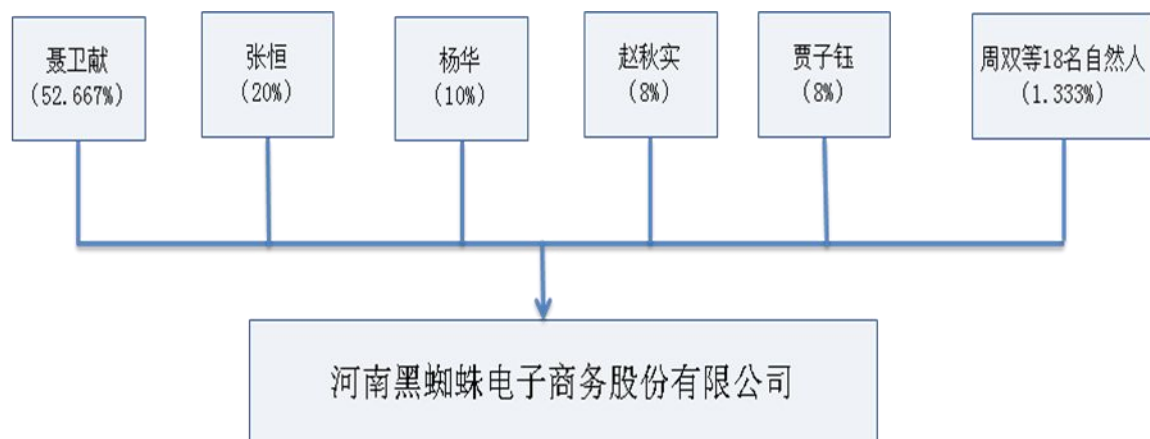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1	聂卫献	5,266,700	52.6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 恒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杨 华	1,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赵秋实	8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贾子钰	8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双	33,000	0.33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菊芬	25,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威威	2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胡溢	1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冯妮旦	7,000	0.07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田倩倩	7,000	0.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9,968,700	99.687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二十三人，前十大股东分别为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周双、王菊芬、刘威威、胡溢、冯妮旦、田倩倩；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聂卫献直接持有公司 52.6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因此，认定聂卫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聂卫献：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郑州市电信局任高级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河南金盾计算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大河网任运营部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发起黑蜘蛛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选举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聂卫献现持有公司 52.667% 股权，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根据聂卫献的持股、任职及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情况，认定聂卫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刚、聂卫献、张廷嘉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王刚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聂卫献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张廷嘉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根据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豫华夏会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河南哇吖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豫工商）商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21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河南哇吖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河南哇吖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10101000030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

时的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4号南2单元12层1202号，法定代表人为聂卫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河南哇吖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 刚	40.00	40%
2	聂卫献	30.00	30%
3	张廷嘉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2、2013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黑蜘蛛有限董事会结构

河南哇吖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张廷嘉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30.00万元出资（占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的30%）全部转让给聂卫献；（3）同意黑蜘蛛有限不再设董事会，免去王刚、聂卫献、张廷嘉的董事职务，选举聂卫献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4）同意黑蜘蛛有限启用新的章程。

张廷嘉与聂卫献于2013年8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廷嘉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30.00万元出资（占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的30%）以3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聂卫献。

黑蜘蛛有限于2013年8月13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公司名称、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黑蜘蛛有限董事会成员的全部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蜘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聂卫献	60.00	60%

2	王 刚	40.00	40%
合 计		100.00	100%

3、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占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王玮琦。

王刚与王玮琦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刚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占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的 40%）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玮琦。

黑蜘蛛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股权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蜘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聂卫献	60.00	60%
2	王玮琦	40.00	40%
合 计		100.00	100%

4、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玮琦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占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聂卫献。

同意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聂卫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6.67 万元，张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杨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赵秋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贾子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周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王菊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刘威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胡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冯妮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0 万元，田倩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0 万元，刘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60 万元，杨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50 万元，熊文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 0.50 万元，陈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0 万元，李庆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20 万元，葛灵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20 万元，张晓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20 万元，胡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13 万元，牛雪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10 万元，孙茜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10 万元，耿春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10 万元，王延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聂卫献与王玮琦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玮琦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 40 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聂卫献。

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豫信验字（2014 年）029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周双、王菊芬、刘威威、胡溢、冯妮旦、田倩倩、刘新、杨威、熊文、陈希、李庆娟、葛灵芝、张晓彬、胡琳、牛雪艳、孙茜娜、耿春晓、王延双合计出资人民币 135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新收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9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50.00 万元”。

黑蜘蛛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股权及增加注册资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后，黑蜘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聂卫献	526.67	52.667%
2	张 恒	200.00	20.00%
3	杨 华	100.00	10.00%
4	赵秋实	80.00	8.00%
5	贾子钰	80.00	8.00%
6	周 双	3.30	0.33%
7	王菊芬	2.50	0.25%
8	刘威威	2.00	0.20%
9	胡 溢	1.00	0.10%
10	冯妮旦	0.70	0.07%

11	田倩倩	0.70	0.07%
12	刘 新	0.60	0.06%
13	杨 威	0.50	0.05%
14	熊 文	0.50	0.05%
15	陈 希	0.40	0.04%
16	李庆娟	0.20	0.02%
17	葛灵芝	0.20	0.02%
18	张晓彬	0.20	0.02%
19	胡 琳	0.13	0.013%
20	牛雪艳	0.10	0.01%
21	孙茜娜	0.10	0.01%
22	耿春晓	0.10	0.01%
23	王延双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8 日，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4]48400001 号《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527,733.18 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3.76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黑蜘蛛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黑蜘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普通股 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

围、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筹备机构、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发起人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发起人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9月25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4840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3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100003080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 (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聂卫献	5,266,700	52.667%
2	张 恒	2,000,000	20%
3	杨 华	1,000,000	10%
4	赵秋实	800,000	8%
5	贾子钰	800,000	8%
6	周 双	33,000	0.33%
7	王菊芬	25,000	0.25%
8	刘威威	20,000	0.2%
9	胡 溢	10,000	0.1%
10	冯妮旦	7,000	0.07%
11	田倩倩	7,000	0.07%
12	刘 新	6,000	0.06%
13	杨 威	5,000	0.05%
14	熊 文	5,000	0.05%

15	陈 希	4, 000	0.04%
16	李庆娟	2, 000	0.02%
17	葛灵芝	2, 000	0.02%
18	张晓彬	2, 000	0.02%
19	胡 琳	1, 300	0.013%
20	牛雪艳	1, 000	0.01%
21	孙茜娜	1, 000	0.01%
22	耿春晓	1, 000	0.01%
23	王延双	1, 000	0.01%
合 计		10, 000, 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2、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聂卫献、张恒、赵秋实、陈希、帖荣。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聂卫献：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恒：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延安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任职；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任职；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中国地图出版社任副处长；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洛阳石化公司任主任；自 2008 年 6 月起，于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

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赵秋实：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自2014年1月起，于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陈希：女，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专科学历；自2011年6月，于郑州布里兰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于黑蜘蛛有限任运营总监；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于公司任运营总监、战略资源部总监；2014年9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帖荣：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委党校财会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于紫荆山百货大楼任会计；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于河南海鹰会计事务所任职；2005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智富信息任财务主管；2011年11月加入黑蜘蛛有限，自2014年9月23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李庆娟、张晓彬、王正磊。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庆娟：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1月，于郑州永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加入黑蜘蛛有限任运营主管。2014年9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晓彬：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于河南申泰投资集团任职；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运营主管。2015年4月16日被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7

年9月24日。

3、王正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传统工业企业电子商务领域从业9年；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于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于郑州未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于河南中冶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3月加入公司；2015年4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7年9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献，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帖荣，董事会秘书耿春晓。

1、聂卫献：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帖荣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耿春晓：女，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于北京好视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云南电台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于河南和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加入黑蜘蛛有限，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2014年9月2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2015 年4月30日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26,140.99	9,559,979.45	1,758,258.73
负债总计	603,384.45	743,865.90	2,931,128.00

股东权益合计	7,422,756.54	8,816,113.55	-1,172,86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22,756.54	8,816,113.55	-1,172,869.27
每股净资产（元）	0.74	0.88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4	0.88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	7.78	166.71
流动比率（倍）	10.83	10.73	0.31
速动比率（倍）	10.77	10.7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5	238.03	106.47
存货周转率（次）	15.92	\	\
营业收入	277,673.27	779,401.73	1,306,802.22
净利润	-1,393,357.01	-3,511,017.18	-1,580,23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357.01	-3,511,017.18	-1,580,23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5,645.52	-3,738,458.36	-1,580,23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5,645.52	-3,738,458.36	-1,580,232.55
毛利率（%）	27.62	36.64	68.06
净资产收益率（%）	-17.16	-91.87	4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18.30	-97.82	4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4	-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4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88.52	-4,604,960.96	52,35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46	0.05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公司在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2.86%、412.86%，但公司在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的加权净资产在该两年也均为负数，由此导致上述财务指标为正。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林芑、刘晓平、古雅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025863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梁兵、王晓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东、王焕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1,02-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10-88606682

传真：010-8235503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淑梅、刘克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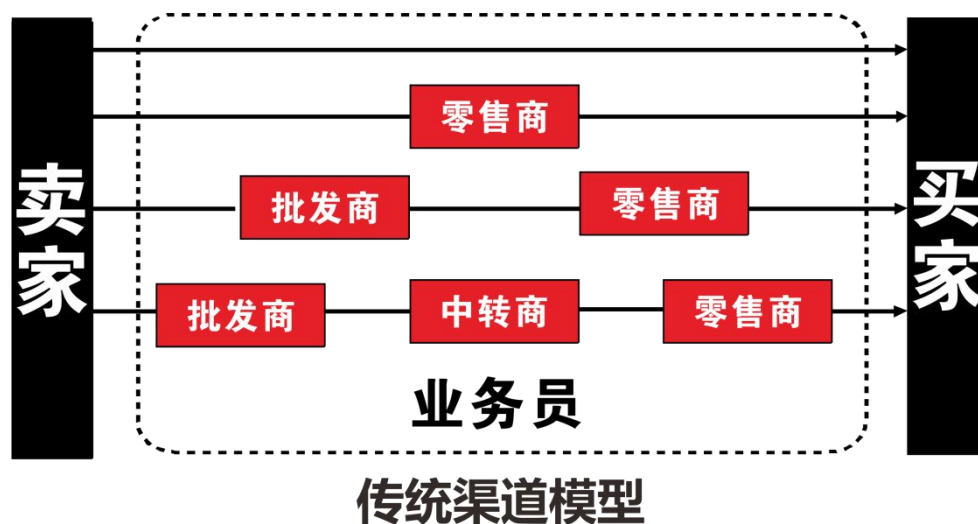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产品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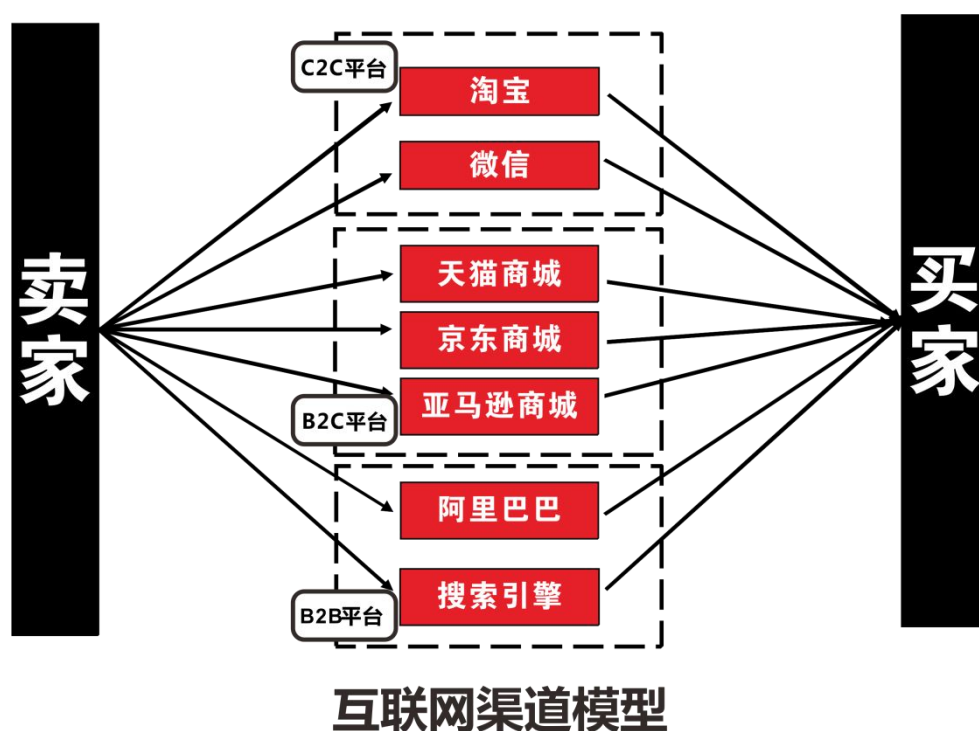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渠道营销领域，主营业务为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客户获取信息、购买商品的渠道发生了明显变化，不断地由线下渠道转向互联网渠道，传统品牌企业也逐渐重视并且投入资金发展互联网渠道。但是，互联网渠道和传统渠道具有较大的不同，传统渠道中间环节多、区域限制大、成本高、周期长，而互联网渠道是平台化集中交易，具有复杂性、技术性和专业性等特点。因此，互联网渠道需要专业化运营。





针对传统品牌企业进入互联网遇到的困难，黑蜘蛛发展互联网渠道专家模式，帮助企业规划、构建和运营互联网渠道，切入互联网，对接更多资源。借助互联网渠道专家服务，黑蜘蛛帮助传统品牌企业以更专业的服务、更高的工作效率、更低的成本打通互联网渠道，提升品牌认知度，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提高销售规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服务如下图所示：



具体而言，公司经营的六种业务如下：

1、互联网渠道运营服务

公司接受传统品牌企业的委托，为传统品牌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店铺运营服务，包括店铺的前期策划、建设装修、日常运营、营销推广等。公司发挥自身在团队、技术和数据资源上的优势，深入研究产品特性，根据不同客户的消费习惯、不同电商平台的特点、同类产品线上市场环境和销售情况等，进行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不同电商平台网店运营服务，提升产品销售量。如公司为河南澳瑞特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其在天猫、京东和苏宁易购等平台渠道的运营服务。

2、互联网渠道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的“聚宝库”是一个互联网渠道供应链管理平台。“聚宝库”通过向上整合产品货源，向下拓展互联网经销商，为互联网经销商引进更多供应商，优化其进货渠道。以“聚宝库”为对接平台，公司为企业提供多个知名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对接端口，使企业的电子商务销售不局限于单一销售平台运营。同时，“聚宝库”也是一个企业与产品的展示平台，企业可通过“一键导入”的方式将其在天猫的旗舰店内图片、文字导入聚宝库网站。另一方面，不同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渠道的经销商可以通过“聚宝库”筛选企业展示的产品，寻找适合销售的产品。

公司通过“聚宝库”为企业和互联网经销商提供交易平台，并通过支付宝、

财付通和 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系统进行支付结算。互联网经销商登陆“聚宝库”获取产品信息和批发价格。在聚宝库平台上实现网上下单与支付结算后，由企业完成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

公司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渠道管理，实现网络分销商的招募工作，拓展了 300 多家互联网分销商铺货销售三全食品。

“聚宝库”是 2014 年河南省十优电子商务平台。

3、互联网渠道顾问服务

公司依托业内专业的互联网渠道管理能力，通过对企业现状进行调研、线上竞争数据分析、顾客需求分析、行业分析等方法与途径，为企业在互联网渠道规划、产品选择与定价、渠道的选择、渠道运营策略、品牌认知推广、供应链支撑、团队建设等方面提供顾问服务，定制适合企业发展的战略。如公司为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整体规划服务，包括品牌推广、多渠道布局、阶段性的互联网渠道策略等。

4、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

公司通过多平台、多语种网站和多渠道的品牌推广方式，为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认知度，增加网站收录率和提升搜索排名。具体而言，通过以下多维度的互联网渠道推广方式打造企业品牌：

（1）多语种网站建设：为客户建立多语种网站，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询盘需求的网站、询盘系统等；

（2）关键词的挖掘：通过搜索引擎找出相关的关键词，来提升产品的曝光度，提高产品网站的流量；

（3）媒体传播：通过各大网络媒体平台或者相关论坛进行品牌宣传、产品形象曝光；借助事件新闻、软文营销等方法，以软文、新闻稿、网络问答、贴吧等媒介进行推广，增强品牌效应，树立权威性和影响力，增强顾客认知度；

（4）平台账户管理：帮助企业专业管理各种平台推广账户，如 B2B、B2C、搜索引擎账户等，具体包括关键词筛选、竞价维护，广告投放等的管理。

公司为郑州益帝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品牌推广服务，主要通

过多渠道的推广资源，将企业的产品、活动和新闻报道推广到各大网站，实现搜索引擎的收录。目前，相关文章的收录数已经达几十万，关键词排名和搜索相关情况持续向好。

5、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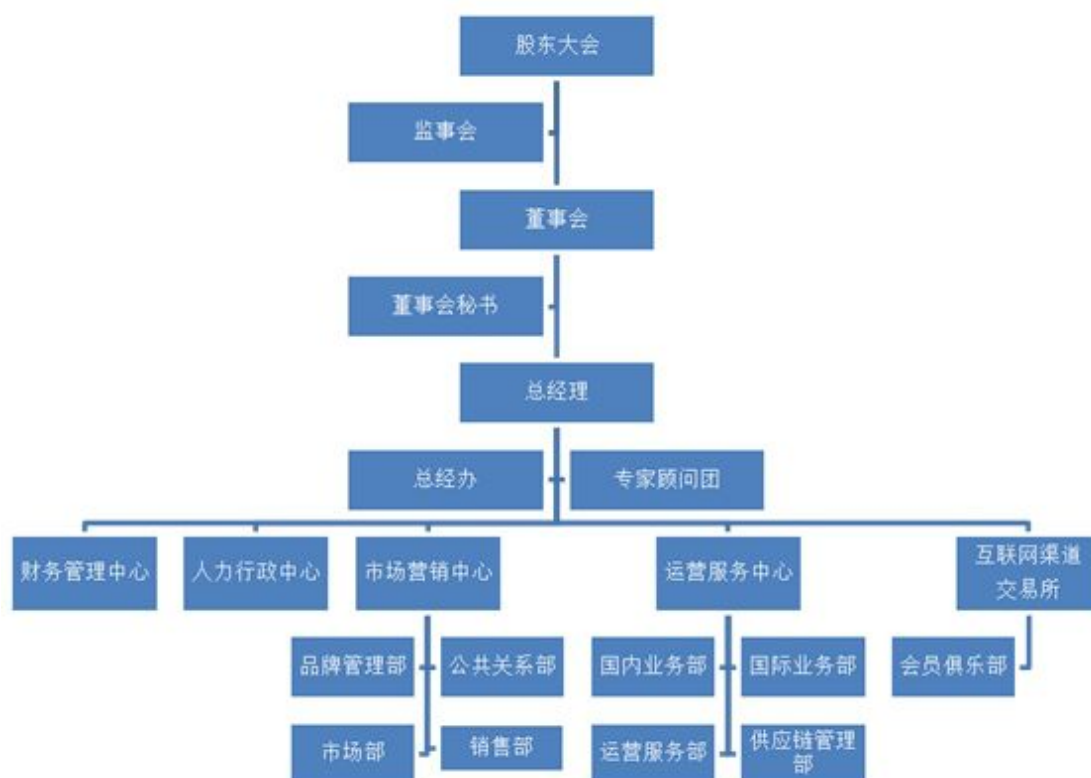
传统品牌企业签约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后，由公司为其提供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传统品牌企业只需提供产品信息、图片、供货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由公司通过多语种、多渠道方式进行营销推广、获取询盘和促进成交，然后向供应商下订单订购产品，再集中为国内外客户发货结算。如公司为河南西峡县森林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6、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会员服务

互联网渠道交易所是黑蜘蛛为企业提供集中服务的场所，通过会员制的管理，共享互联网渠道资源，为客户带去更多的订单机会，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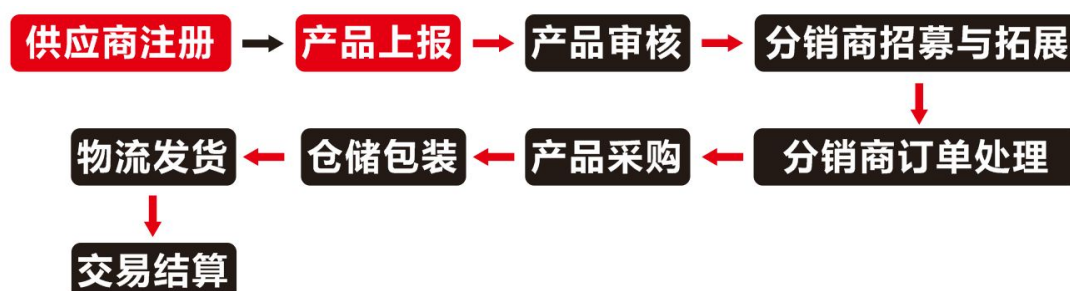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互联网渠道运营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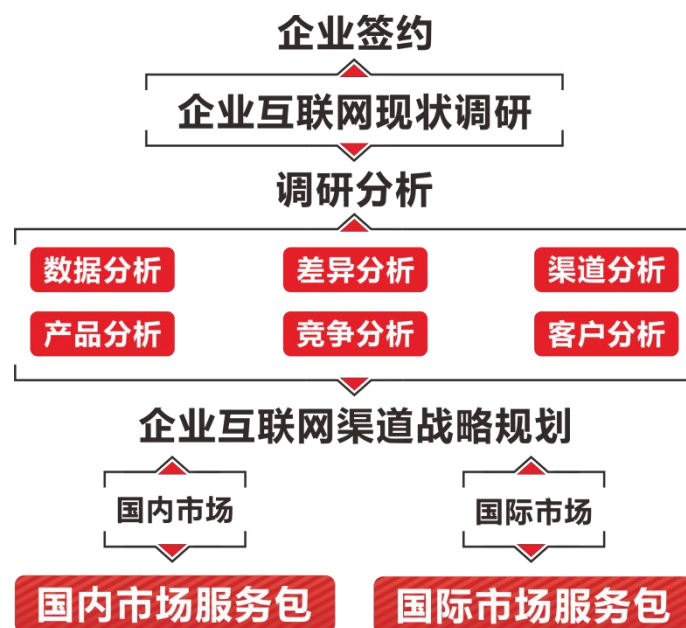
企业提出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后，公司对企业运营服务进行调研以确定是否立项。一旦确定立项，则根据调研成果，制定企业产品互联网渠道运营方案，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促成产品交易成交。最后，按照合同约定与企业进行佣金和服务费的结算。

2、互联网渠道供应链服务流程



企业供应商在“聚宝库”的产品信息系统库中将产品信息、报价、供货周期等信息进行在线申报后，公司进行产品审核，形成产品信息的大数据库。企业可以通过“聚宝库”招募与管理网络分销商，并通过网络分销商推广和销售产品，集中处理网络分销商的订单，根据订单情况在产品库进行产品采购，集中仓储物流发货，最后进行交易结算。

3、互联网渠道顾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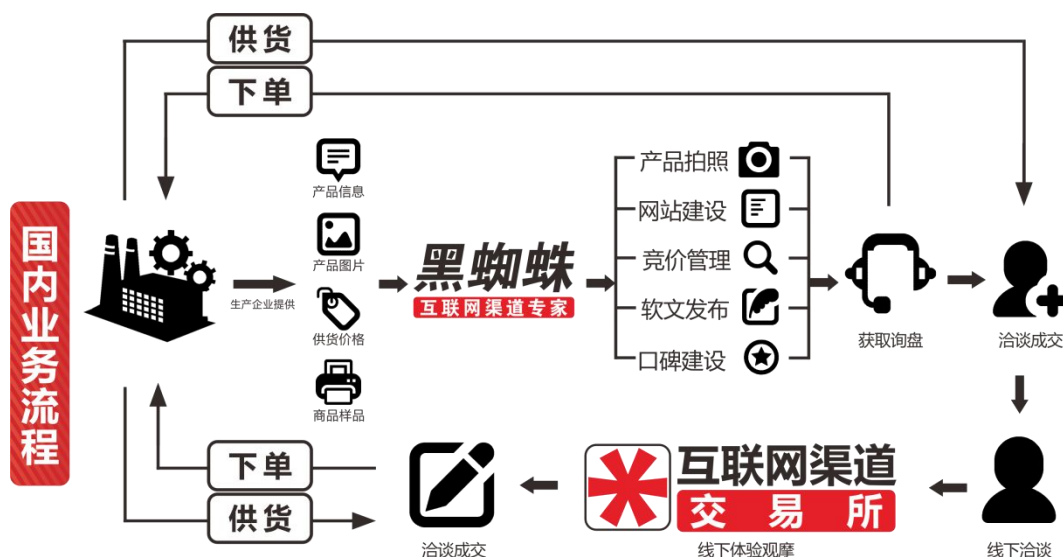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企业互联网现状进行调研，进行数据、差异、渠道、产品、竞争、客户等方面的专业分析，给出企业发展互联网渠道的战略规划。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重新定义企业产品包装、卖点、渠道选择等多项内容，给出定制化互联网渠道实施的方案。

4、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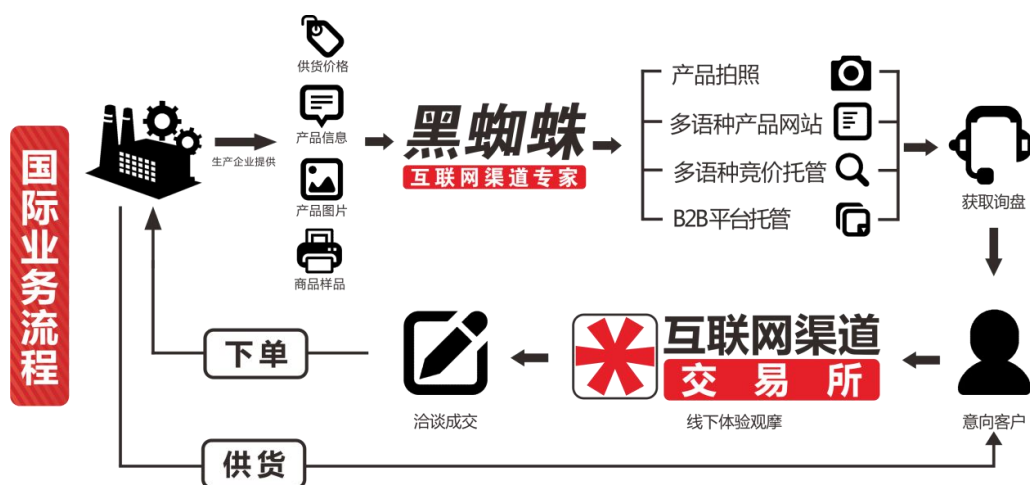


公司与企业签约并收取费用后，依托公司专业化渠道推广团队，对企业、产品进行调研分析，收集推广素材，挖掘产品卖点，利用产品卖点、特性进行文案策划，形象宣传，新闻发布，话题炒作，口碑传播，对产品进行多维度推广。与此同时，公司实时记录推广效果，为客户提供推广效果反馈材料。在推广的后期，结合客户的需求持续优化推广方案。

5、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流程



国内市场方面，通过互联网渠道专家服务，黑蜘蛛股份对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产品再包装、卖点提炼、网站建设、搜索引擎竞价账户管理、互联网软文编辑与发布、互联网口碑建设等一系列服务，在线上广泛推广产品，获取交易询盘。某些可直接进行在线成交的询盘商可直接通过黑蜘蛛股份的交易员向生产企业下单，企业组织生产后向客户发货。如某些行业客户需要线下实际观摩体验，则可通过互联网渠道交易所实现线下体验与洽谈成交。



针对国际市场，生产企业只需向公司提供与企业和产品有关的文字描述、产品图片、供货价格与展示样品，由公司将相关信息集中输入到产品库中。通过公司交易员进行多语言的包装、营销型产品网站的搭建，进行搜索引擎推广与大型B2B平台推广，实现全网络、多平台、多渠道的碎片化营销，在全球范围内提升企业品牌与产品影响力，获取询盘信息。意向客户还可以到互联网渠道交易所

进行产品实际体验与观摩，洽谈成交。未来，公司还将提供集中进行报关通关、物流通达与金融结算等相关服务。

6、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会员服务流程



企业与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签约，成为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会员。会员可以享受六大项会员服务：（1）互联网渠道专家提供的定期专项培训，提升互联网渠道的运营能力拓展互联网营销思路和方法；（2）会员企业参加由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组织的会员企业专属游学活动，交易所带领会员企业深入企业间学习先进的经营经验；（3）会员企业参加企业间的互访诊断活动，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同时学习其他企业的运营经验，被访问企业还能得到丰富的运营建议，提升企业家的管理能力及运营水平；（4）会员企业的产品样品可以在互联网渠道交易所固定展位长时间陈列展示；（5）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会员企业享受询盘订单的有限匹配与对接，在获得询盘后，在需求信息相同的情况下，询盘订单有限匹配会员企业；（6）会员享受资源对接专属服务：金融渠道资源整合对接、互联网品牌推广资源对接、企业互联网渠道内部团队培训、商拍设计资源对接、仓储快递资源对接、软件和信息系统资源对接、电子商务人才对接、跨国展会渠道资源对接。

三、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渠道营销领域，主营业务为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公司定位为互联网渠道专家，将互联网多渠道与传统品牌企业连接在一起，打造互联网多渠道+黑蜘蛛+传统品牌企业的互联网渠道专家服务模式。该服务模式能够帮助传统品牌企业拓展互联网渠道，以更专业的服务、更高的工作效率、更低的成本打通互联网渠道供应链，提高品牌知名度，获取更多的线上、线下客户资源。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专家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包括会员服务费，顾问服务费，推广服务费，运营服务费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此外，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经销商品赚取买卖差价。公司依托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以产品信息库为基础，通过专业推广和科学运营来产生询盘和订单，经销供应商产品赚取买卖差价。

具体来讲，市场部门基于公司品牌的战略定位，依托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举行品牌宣传公关活动，如在各地市举办“豫货通天下”（传统企业转型和电子商务企业的对接大会），与企业家组织、商会联合举行培训活动和分享会，与专业市场合作开展推介会等。通过媒体报道和各种公关活动，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其次，依托互联网渠道交易所，通过政府、协会等组织企业上报产品信息，形成公司产品信息库，汇集企业及其产品信息，为来自全球的询盘订单提供产品信息。一旦有成交订单，则向企业采购产品，达成交易。对于交易所专属会员客户，市场部门通过网络推广、客户跟踪、电话营销等方式获取和拜访客户，依据企业品牌、产品的特性，为专属会员客户提供专属顾问服务、运营服务、推广服务，为企业定制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和配套服务。公司也通过为客户提供交易所会员专属服务，收取高附加值的服务费用。

另一方面，供应链管理部门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直接对接产品供应商和互联网渠道经销商的聚宝库渠道管理平台服务。公司通过 ERP 系统，为企业与互联网渠道经销商提供对接服务。目前，该服务为企业提供多个知名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网商的对接端口，使企业的电子商务销售不再局限于单一销售平台。通过“聚宝库”，客户向企业进行网上下单，通过银行、支付宝、财付通和 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系统进行支付结算，减少了采购的人力、物力成本。供应链管理部门也依托“聚宝库”平台上的互联网经销商、客户资源以及企业注册提供的信息，为企业主动寻找合适的互联网经销商，为企业提供多渠道的销售途径和专业的渠道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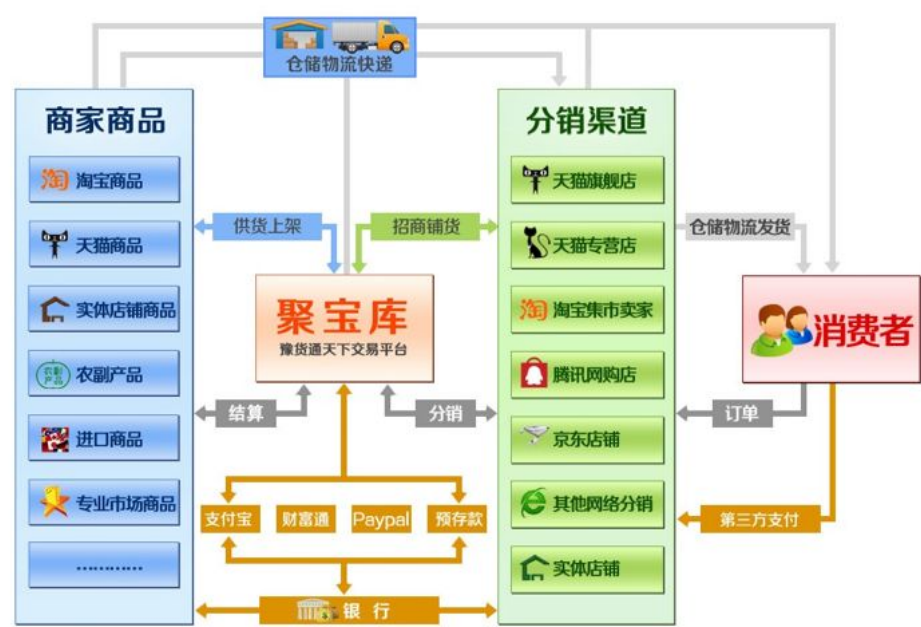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围绕互联网渠道专家定位的技术支撑系统

公司通过“聚宝库”互联网渠道管理平台对接和管理多个交易平台渠道，技术研发基于成熟交易和管理平台（如：天猫、京东、微信等平台），利用其开放式

接口，做二次开发，同上海商派 ERP 平台对接，实现商品管理、分销商管理、订单处理。



2、关键字和YPA搜索引擎优化系统

该技术通过一个或多个计算机处理进行搜索引擎的优化，包括：决定某一个关键词的相关性；自动根据用户相关和数据库相关等因素定义关键词之间的相关性；自动根据选定的一组关键词中的每个关键字的出现频率进行排序。这项技术充分应用在公司品牌推广业务上面，帮助企业改进在搜索引擎中的关键词自然排名，获得更多流量，达到更高的知名度，从而达成网站销售及品牌建设的目标。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另有 1 项商标正在办理受让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购买或申请日期	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黑蜘蛛	2012.06.01	11012389	原始取得	至 2024.2.13
2	黑蜘蛛	2012.06.01	11012320	原始取得	至 2023.9.27
3	聚宝库	2014.08.30	10887761	正在受让	至 2023.8.13

3、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有效期	域名所有人
1	www.jubaoku.cn	豫 ICP 备 14019331 号-1	至 2018.10.21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	www.bsicms.com	豫 ICP 备 14019331 号-2	至 2015.9.22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	www.mczihua.com	豫 ICP 备 14019331 号-3	至 2015.12.15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与郑州物流港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有限公司向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郑东新区电子商务大厦 A 塔楼 20 层的房屋楼层，租赁面积为 951.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河南省通信	2014.08.18	豫B2-20140058	2014.08.18-2019.08.1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23	SP41010144100 36169	2014.12.23-2017.12.22

（五）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14,200.00	-134,744.81	579,455.19	81.13%
其他设备	329,537.00	-125,984.38	203,552.62	61.77%
合计	1,043,737.00	-260,729.19	783,007.81	75.02%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计 7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10%
技术人员	12	17%
营销人员	10	14%
其他（运营及后勤等）	42	59%
合计	71	1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
本科	32	45%
大专	32	45%
高中及以下	6	9%
合计	71	100%

3、年龄层次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59	83%
31-40 岁	9	12%
41-50 岁	3	5%
50 岁以上	0	0%
合计	71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1) 聂卫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浩：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州欧护电器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佛山菱之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运营项目组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自营渠道部总监。

3) 王正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原核心技术人员杨海涛已经离职，因入职时间短，仅 4 个月，其离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性质
聂卫献	526.67	52.667	直接持股
合计	526.67	52.667	直接持股

(3) 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团队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研发投入情况

不适用。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网络渠道服务费	207,754.42	779,401.73	1,306,802.22
网络渠道经销收入	69,918.85	-	-
合计	277,673.27	779,401.73	1,306,802.22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互联网渠道营销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是在淘宝、天猫等互联网渠道有销售需求的客户。

2、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其占比

客户名称	2015 年 1-4 月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87.36	34.96
河南小毛驴商贸有限公司	48,543.69	17.48
河南省澳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57,912.10	20.86
原阳县建华米厂	4,660.20	1.68
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	3,730.41	1.34
合计	211,933.76	76.32

客户名称	2014 年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上海果满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4,174.77	24.91
河南澳瑞特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33,495.14	17.13
郑州舞彩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128,943.70	16.54
郑州禧枣堂商贸有限公司	89,090.17	11.43
郑州益帝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106.79	8.10
合计	608,810.57	78.11

客户名称	2013 年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49,652.24	72.67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	80,000.00	6.12
郑州舞彩壁纸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83,557.74	6.39
河南友谊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月旺食品分公司	45,000.00	3.45
沁阳市驴老大食品有限公司	44,126.21	3.38
合计	1,202,336.19	9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不适用。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

不适用。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公司将金额 1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及期限	履行情况
2013.11.11	网络渠道服务合同	上海果满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淘宝网、天猫、一号店的旗舰店进行代运营	服务费 2 万/月，共 24 万元，有效期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02.17	网络渠道服务合同	河南澳瑞特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在天猫澳瑞特旗舰店进行代运营	服务费 15 万/年，期限一年	履行完毕
2014.03.19	网络渠道服务合同	郑州市虎翔贸易有限公司	在天猫虎翔旗舰店、集市店（上海虎翔）进行代运营	服务费 12 万/年，期限一年	解除
2014.04.26	网络渠道服务合同	郑州舞彩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在天猫的舞彩家居旗舰店进行代运营	服务费 1 万/月，期限一年	履行完毕
2014.06.09	网络渠道服务合同	郑州禧枣堂商贸有限公司	在天猫的好想你禧枣堂旗舰店进行代运营	半年服务费 7.2 万，期限一年	履行完毕
2014.09.05	网络渠道服务合同	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运营以提升客户拥有的品牌知名度和销售客户品牌商品为目的的电子商务业务。	保证金 10 万元；服务佣金：营业额 8% 的佣金，期限两年	正在履行中
2014.09.11	互联网渠道服务合同	河南小毛驴商贸有限公司	由公司向其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项目为在天猫平台进行代运营	服务费 15 万/年，期限一年	解除
2014.10.01	Shopex 销售合同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派 DRP 在线分销系统软件 V2.2 和商派 ERP 电子商务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2.8.5	期限 36 个月，合同金额 10 万元	正在履行中
2014.10.11	互联网渠道服务合同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向其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项目为战略咨询	服务费 30 万/年，期限一年	正在履行中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正常履行，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电子商务行业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1997 年底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五次亚太经合组织非正式首脑会议（APEC）上美国总统克林顿提出敦促各国共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议案，其引起了全球首脑的关注，IBM、HP 和 Sun 等国际著名的信息技术厂商已经宣布 1998 年为电子商务年。1998 年 3 月，中国第一笔互联网网上交易成功。

电子商务形式多样，由最初的B2B、B2C、C2C 演变为时下新兴的O2O、B2B2C、B2T等形式，不仅方式不受地域限制，也打破传统的销售模式。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0.2 万亿，同比增长 29.9%。其中，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 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2%。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18851 亿元，同比增长 42.8%。排在前十的省份（含直辖市）分别为：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湖南省。

截止 2013 年 12 月，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 235 万人。由电子商务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已超过 1680 万人。

2013 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B2B 电子商务占比 80.4%；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市场份额达到 17.6%；网络团购占比 0.6%；其他占 1.4%。

仅以2014年11月11日的“双十一”活动为例，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中国及国际零售商务平台上，通过支付宝结算的商品成交额达 571.1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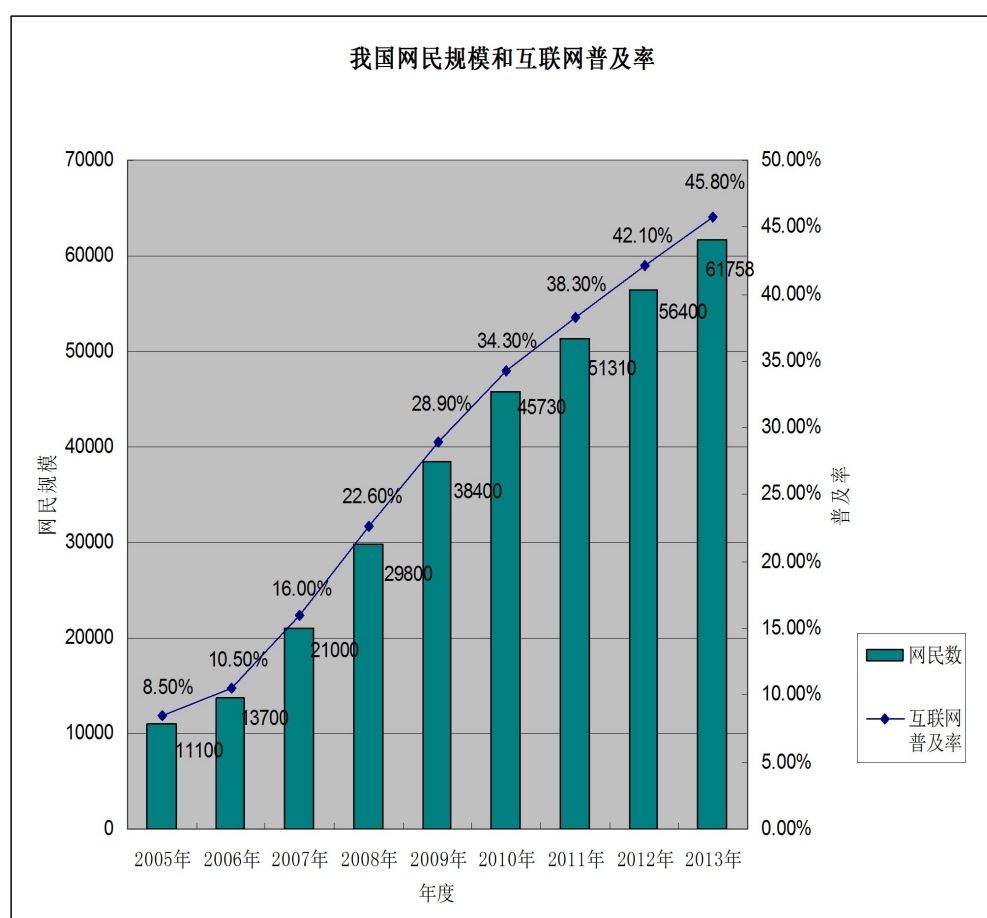
电子商务行业属于国家重视、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2015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电子商务升至国家战略。电子商务行业也在政策扶持下发展迅速，有利的政策导向支持行业公司业务发展，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行业内商业模式的不断拓展、

互联网渠道应用的不断创新、市场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以及用户对服务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行业要求企业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规范市场运作，不断加强服务能力、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有以下几点原因：

(1) 互联网的普及

截至 2013 年 12 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 45.8%，较 2012 年底提升 3.7 个百分点，网民规模达 6.18 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5358 万人，网民规模稳步递增。



来源：CNNIC

一方面，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3C产品（即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迅速更新，产品层出不穷。3C产品的大量推出，推动了3C产品的供需平衡，价格逐步趋向合理化，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产品，从而提高了互联网的普及率。

另一方面，近几年政府出台推动互联网发展相关政策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用。201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网络设施升级优化、骨干网总带宽较“十一五”期末增长10倍、培育发展互联网新业态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主要内容。

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强调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加大光纤到户、农村宽带进入乡村、公益机构宽带接入力度。

（2）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亿人，较2012年底增加8009万人，使用移动终端上网人群占网民比例为81.0%，较2012年底提升5.5个百分点。

手机网民规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源于智能手机产品的大量供应使得价格持续走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3年1月至10月，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3.48亿部。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为手机网民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强大的动力。而智能手机应用软件的大规模面世更促进了智能手机的销售。另一方面，3G、4G移动网络的发展和网络覆盖率的提高为移动终端提供了网络保障，使手机网民得到更便捷、更迅速的网络服务，网民可以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利用细碎时间使用互联网，使得上网更加便捷。

据阿里巴巴集团统计数据，2014年“双十一”活动，571.12亿元的成交额中无线成交额为243亿元，占总体成交额的42.6%。11月11日0:00-10:00时段，京东商城的订单量达2013年同期的2.4倍，其中移动端（包括京东移动客户端、京东微信购物和京东手机QQ购物等）订单量占总体订单量的比例是去年同期的3倍。毫无疑问，对于目前电子商务的发展，移动客户端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3）行业巨头的推动作用

谈及如阿里巴巴集团、京东等行业巨头抓住电子商务发展机遇的同时，不可否认，我国的电子商务行业巨头也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根据阿里巴巴集团官方数据，2013年商品交易总额达1.077万亿元，约占全国电子商务规模的10.56%。京东2013年交易额也已突破千亿元。

电子商务的巨大发展空间也引来实体经济传统销售行业巨头如国美、苏宁等对行业占有率的争夺，从而引起一系列的电商价格战，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京东与国美苏宁发生于2012年8月14日的价格战，而一系列的价格战无疑从侧面说

明了电子商务行业所具有的潜在的巨大市场。

而行业巨头通过营销活动、价格战、甚至媒体炒作等方法，在引起消费者持续关注的同时，确实起到了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作用，同时也有利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电子商务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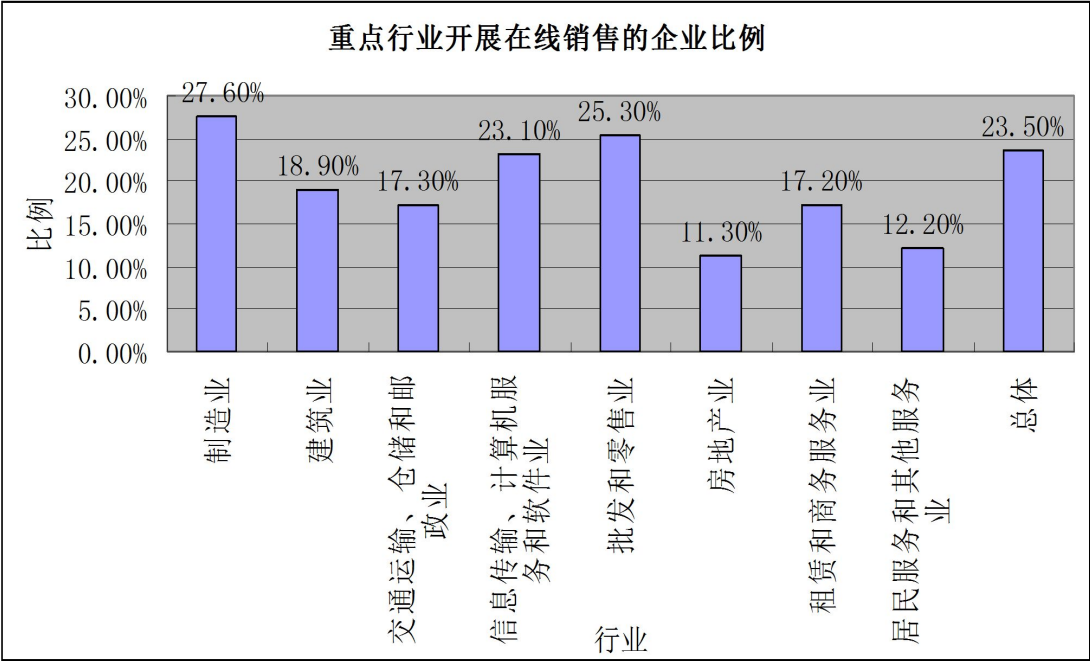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商务广泛应用于日常工作生活之中，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应运而生。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02 亿人，同比增长 24.7%，使用率从 42.9%提升至 48.9%。因此，互联网也成为了企业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

据 CNNIC 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小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比例为 23.0%，早已超越传统纸媒，并以其多元化的展现形式、相对较低的推广门槛和可评估的推广效果等优势，一举超越以电视为代表的立体媒体，成为我国中小企业进行营销推广业务的重要媒介之一。

传统企业在电子商务行业寻求转型的过程中面临以下几个问题：（1）电子商务模式多样、渠道复杂，无法确定适合企业自身的模式与渠道；（2）不了解所在销售平台相似产品销售情况，对网店运营无法制定专业计划；（3）虽已制定详细计划，但不具备专业的运营人才负责网店运营，增加了企业的人力成本。受网络运营不专业、不规范等因素的影响，很多企业并未在互联网运营方面得到应有的便利，因此未能抢占电子商务先机，甚至有些企业因相关人员操作不善而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因此，企业在由传统销售途径向电子商务销售途径转型的过程中，需要互联网渠道运营服务团队为其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

随着我国网民规模的稳步递增，使用互联网进行 B2B 电子商务的企业数目也保持着大幅度增加，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更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为鼓励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使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于 2006 年 7 月发表《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所占比例为 23.5%，其中，所占比例较高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比为 27.6%和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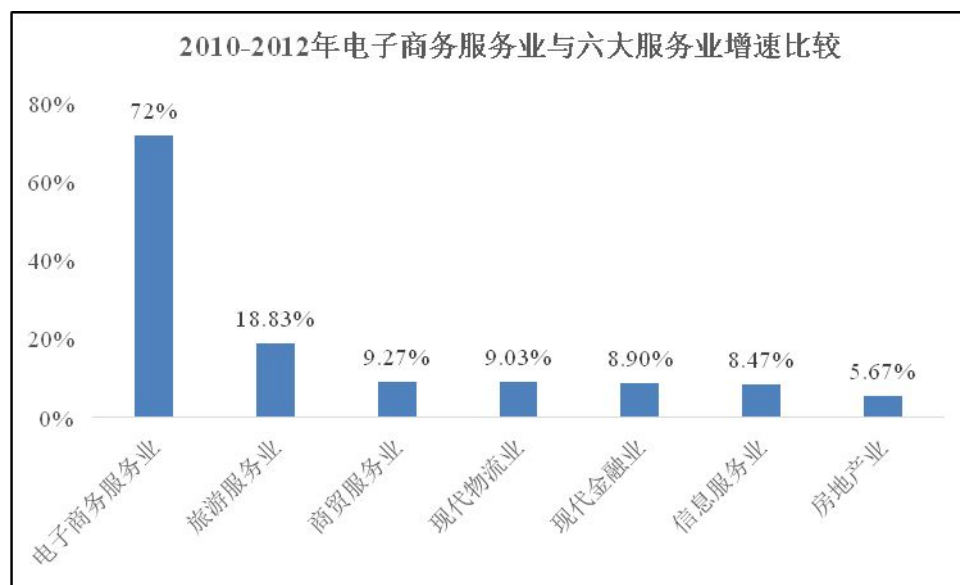
来源：CNNIC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扩张：2012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为 2,463 亿元，相比 2011 年同比增长 72%。电子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跃升背后的动力，来自以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生态中各类服务种群的协同扩张。在网络零售服务领域，交易服务平台普遍实施数据开放战略，大大推动了服务种群的协同扩张。以淘宝服务市场为例，2012 年，淘宝开放平台上聚集的第三方服务商达到 49 万家，服务 900 多万家免费用户和 100 万家收费用户，依托淘宝平台的衍生服务营收规模约 152 亿元。



资料来源：阿里研究中心

从行业增速来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2012 年服务业发展情况》数据显示，相比现代服务业及其主要相关产业的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十一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为 11.9%，而电子商务服务业过去三年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76.7%，远超过现代服务业平均水平。



资料来源：阿里研究中心

（二）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由于公司处于互联网服务业，其服务群体为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该群体几乎不受行业的限制。因此，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无法以具体行业界定。

1、与上游的关联性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渠道管理服务所对应的产业链上游是企业，公司通过具体情况的分析，为企业制定互联网渠道战略定位、整合全网推广和渠道资源，提供互联网渠道管理服务，寻找适合的优质网商、微商作为分销渠道。同时为企业提供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网店运营服务，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渠道管理服务。

2、与下游的关联性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渠道管理服务所对应的产业链下游有以第三方交易平台

为代表的互联网渠道、网商、微商和消费者。渠道运营业务通过对天猫等销售平台销售的大数据分析，提供店铺设计、运营活动策划等，以增加店铺销量，业务对应产业链下游为消费者；战略咨询业务对应下游为以第三方交易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渠道和网商、微商，通过对全渠道的深入了解把握，针对企业特点，订制电子商务战略，业务对应产业链下游为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互联网渠道；聚宝库业务通过对互联网渠道的整合提供互联网渠道管理服务，同时为交易平台网店，网商、微商分销渠道、自建网站渠道提供与企业直接对接平台，业务对应产业链下游为整个电子商务行业的互联网渠道、网商、微商。

（三）行业壁垒

理论上的完全竞争市场几乎不存在行业壁垒，而现实生活中不存在绝对的完全竞争市场。行业目前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即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所积累的渠道资源。

1、技术壁垒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涉及到软件和硬件配置、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问题。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主要是基于淘宝、天猫、京东、拍拍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必须积累相应的数据抓取、系统开发、平台对接、数据服务、日常存货管理和发货管理等经验和技术，才能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相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具体环节的专业服务。尽管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所利用的这些技术都是现有科技水平下公开技术知识，但如何实现技术知识与该行业特征各维度全面契合仍具有一定的壁垒。

2、人才壁垒

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其核心技术在于由专业人才组建的服务团队。通过对互联网渠道大数据分析、深入的市场调研、对企业和产品进行综合评估等专业技术考量，为企业订制方案，提供营销活动策划，招募优质网商、微商，从而提高销售份额，增加企业市场占有率。因此，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对于进入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至关重要。

3、外部渠道资源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必须具有充分外部资源和资源整合能力,包括全网分销渠道、跨地域资源、媒体资源、与第三方深度合作能力以及客户资源等。只有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该行业企业才可能构筑完善的服务体系,才能够帮助传统品牌企业迅速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 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三个部门监管,相关职责如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规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信息化,国家商务部主管电子商务交易和促进流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政策规划名称	内容摘要
200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 号)	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作用;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 球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 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 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 位;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 关产业发展等。

2007 年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改发[2007]490 号）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2009 年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贸发[2009]540 号）	加快内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保障措施。
2010 年	郑州市出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将基本形成电子商务普及应用、保障体系健全、技术服务完善的发展新格局，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方式，大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100%，网上采购和销售比率分别达到 60%和 55%，重点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70%，企业网上支付比率达到 40%，打造形成 2 到 3 家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成为全国电子商务应用先进城市。
2011 年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 号）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机制；加强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与专家作用。
2011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478 号）	健全电子商务信用法规标准体系；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电子商务信用评估认证体系；开展电子商务信用建设示范；引导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2012 年	工信部出台《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诚信发展环境；提高电子商务的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加大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权益保护机制；加强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多元化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加快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加强国际合作。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一是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主要用以解决目前零售出口无法办理海关监管统计的问题；二是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主要用以解决电子商务出口无法办理检验检疫的问题；三是支持企业正常收结汇，主要用以解决企业目前办理出口收汇存在困难的问题；四是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主要用以解决支付服务配套环节比较薄弱的问题；此外还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主要用以解决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无法办理出口退税的问题；最后是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主要用以解决信用体系和市场秩序有待改善的问题。同时要求，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先在已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试点的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 5 个城市试行上述政策。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政策在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实施。

2014 年	郑州市出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4-2020）》	改善陆空国际物流支撑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国际物流、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等物流业态；增加铁路国际集装箱线路，建立起完善的国际铁路运输体系；建立以国际邮政和快递包裹为主的国际航空运输体系；建立起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集货运输体系。到 2020 年，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2014 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11 号	坚持创新驱动，鼓励电子商务技术、模式、机制创新，增强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内生动力。到 2020 年，我省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基本确立，电子商务成为我省社会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流通方式，建成中西部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府政策扶持带来的机遇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扶持电子商务行业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 号）、《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等，地方各省市也不断出台新规，切实扶持电子商务发展，通过电子商务方式以消费拉动内需。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4 年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鼓励发展电子商务。

2) 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带来的机遇

互联网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了商品比对挑选、支付购买、物流送递和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使消费者完成足不出户的便捷购物，极大程度地节省了购物

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由于网店不需要提供店铺租金，因此价格与实体店相比较低；同时，互联网销售平台上供应的销售产品品种齐全，选择余地大。鉴于以上几点优势，近几年消费者消费习惯逐步由线下向线上转变，更多的消费者开始选择网上购物。

对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而言，不断提高的网购购买力成为了提升销售额的有力保障。

3) 传统产业转型带来的机遇

许多传统企业已经意识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出现转变，许多实体店开始成为消费者网购前的体验店。为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企业开始寻求销售转型，开辟线上市场，将线上交易与线下销售相结合。

但传统产业在着手线上销售时，必然会遇到种种困难，需要专业的团队为其订制电子商务销售方针和提供专业的互联网渠道运营服务，快速切入互联网渠道、对接更多资源，从而大幅节省人力物力成本，提升品牌、促进线上销售量。

2、不利因素

1) 未来税收政策的变化

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因此目前部分企业仍存在一些在互联网销售的纳税不规范现象。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国家将逐步完善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而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2) 交易支付的安全性潜在问题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如果不能具备稳定的互联网环境，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可能导致系统漏洞、甚至交易结算风险，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导致企业受到损失等。

（六）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业务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具有以下风险：

1、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

因此，公司应提前制定好应对方案，通过更新应用软件、冗余接入网络、备份相关数据等方式实现事先预防准备。同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系统维护，以便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2、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缺乏独立性

电子商务本身对企业的依附性极高，即以互联网等渠道促进销售方式的一项销售手段。而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作为电子商务的一种手段，本身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承担产品物流运输和售后服务，也少有技术研发。对于合作客户的选择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服务于良好企业信誉、品牌认知度高、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和产品才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利润。

因此，公司应从企业信誉、品牌认知度、产品质量、供应链稳定性和平台化管理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客户选择标准。

3、法律制度缺失带来的风险

首先，我国在互联网行业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存在政府监管归属权不明晰、监管效率低下等现象。而互联网交易支付的安全性、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问题也成为亟待政府规制的一项风险。

其次，互联网的开放特性使得行业进入退出环节壁垒薄弱，具有电商资质的 ICP 证或其他资格门槛较低，因此更需要政府出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电商企业资质严格把控，筛选合格优质的企业。

再次，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因此目前部分企业仍存在一些在互联网销售的纳税不规范现象。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国家将逐步完善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而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因此，电子商务行业未来法律法规的完善对于互联网服务行业来讲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机遇在于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准入机制的完善能够促进行业优胜劣汰，为互联网渠道管理服务行业实现为优质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行业发展需求，而挑战则在于市场容量可能会缩小，对服务的专业性要求更高，从而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公司发展历程较短，在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度均和行业内的领先者有一定差距，但在区域性市场和行业某些细分服务领域，则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互联网渠道理解专业性

公司的渠道管理为全渠道形式，即不限于天猫、京东主流销售平台，而是根据客户销售商品的特性和各大销售平台消费者群体特性，为客户选取最优销售渠道，并结合团购、微分销等时下热门销售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销售渠道。

2、运营的专业性

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曾为三全食品、一加一面粉的业内优质企业运营，目前提供运营的企业有好想你大枣、果满堂大枣、舞彩壁纸、奥瑞特跑步机等；并且公司充分了解各销售平台特性以及消费者群体特性。

3、善于利用优质资源

公司能够为企业销售平台选取、分销商招募、运营与推广、商拍设计等一站式服务资源对接；另一方面，校企合作活动也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人才保证。

4、渠道保证

目前“聚宝库”分销平台可以与国内 16 个知名交易平台对接，保证了企业的多平台多渠道销售。

5、公司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

电子商务具有打破地域销售的特点，公司提供的渠道管理服务与运营服务同

样也不受到地域的限制。因此，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在其他各省市同样适用，具有可复制性。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发展历程较短，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上，具有一定劣势。

八、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在业务模式上进行探索、调整与多元化。

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互联网渠道运营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互联网渠道专家服务模式和互联网渠道交易所平台服务模式，业务包括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互联网渠道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渠道顾问服务、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会员服务。

公司在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渠道运营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将客户发展成为供应商伙伴，为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包括国内快消品业务和工业品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同时，公司依托专业的互联网渠道管理能力，利用自身在渠道运营服务方面积累的经验优势和建立的团队、技术、数据等资源优势，通过多平台、多语种网站和多渠道的品牌推广方式，为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认知度。通过对企业现状进行调研、线上竞争数据分析、顾客需求分析、行业分析等方法，进一步为企业在互联网渠道规划、产品选择与定价、渠道选择、渠道运营策略、品牌认知推广、供应链支撑、团队建设等方面提供顾问服务，定制适合企业发展的战略。

公司在强化渠道经销的同时，利用“聚宝库”为对接平台，向上整合产品货源，向下拓展互联网经销商，开展供应链渠道分销业务。以国内快消品和跨境工业品业务发展为支撑，公司开创性地设立全国第一家互联网渠道交易所，旨在为企业提供集中服务的场所。通过会员制的管理，提供标准化的会员服务，为客户带去更多的订单机会，共享互联网渠道资源。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如下：

1、工业品跨境电商业务

自 2015 年 1 月筹建以来，工业品跨境电商业务已建成 30 余人电商团队，工

业产品供应商集聚 150 余家，通过将多语言包装产品、搭建营销型产品网站，进行搜索引擎推广，大型 B2B 平台推广，实现全网络、多语言、多平台、多渠道的碎片化营销。截止目前，已获取询盘订单 2000 余个。

2、拓展更多互联网渠道，增加销售通路

利用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的会员资源，整合产品货源，利用产品优势拓展互联网渠道分销商，为互联网经销商引进更多供应商，优化其进货渠道。积极拓展微信分销、跨境出口渠道、网络分销渠道等，为产品提供更多的推广和销售渠道。截止目前，已拓展互联网推广渠道资源 2000 多个，签订互联网渠道分销协议约 10 份，完成渠道分销额约 200 万元。

3、拓展优质供应商，扩充产品品类

在做好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挖掘市场容量大、毛利高的优质产品货源和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新增产品品类 20 多个，新增产品 600 多个，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4、扬长避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以增强盈利能力为目标，公司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针对渠道运营业务链条进行分析，公司发现在部分代运营产品的仓储、包装、物流等方面不具备优势。因此，通过业务链条重新整合，有所取舍，集中精力提供代运营店铺的前期策划、建设装修、日常运营、营销推广服务。针对国内快消品业务，对单个产品盈亏平衡点进行敏感性分析，发掘出“客单价较高、重量较轻、毛利率适当”等特性的产品适合通过电子商务销售，有选择性地发展快消品电子商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5、引进与培养人才，提升运营水平

公司立足于以人为本，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为人才的晋升、发展和成长提供培训学习的机会。经过近年来的人才培养，团队在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也在逐步发挥出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黑蜘蛛有限设立了股东会，黑蜘蛛有限设立时股东选举王刚、聂卫献、张廷嘉组成董事会。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于2013年8月13作出决议同意黑蜘蛛有限不再设董事会，免去王刚、聂卫献、张廷嘉的董事职务，设执行董事1名，为聂卫献。黑蜘蛛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李珂。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在逐步完善中，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会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但仍存在股东会召开前未依法通知股东、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及董事会、股东会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相对较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相关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具有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水平最大化和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九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九十四条 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起人协议》中规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发起人均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

发起人均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发起人均具有约束力。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包括董事长在内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风险控制制度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应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立足于互联网渠道营销领域，主营业务为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市场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等部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服务经营有关设备、车辆、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资产，合法拥有与服务经营有关设备、车辆、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人力行政中心，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水。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作及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

5、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其中涉及避免

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聂卫献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5,266,700	52.667	直接持股
2	张 恒	董 事	2,000,000	20.00	直接持股
3	赵秋实	董 事	800,000	8.00	直接持股
4	陈 希	董 事	4,000	0.04	直接持股
5	帖 荣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王正磊	监 事	-	-	-
7	张晓彬	监 事	2,000	0.02	直接持股
8	李庆娟	监 事	2,000	0.02	直接持股
9	耿春晓	董事会秘书	1,000	0.01	直接持股
合计			8,075,700	80.75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聂卫献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张恒	董事	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宝鸡华气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凌福泽园人文自然公园有限公司	董事
赵秋实	董事	南阳海纳春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西峡美术馆	负责人
		万荣县天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峡县华信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希	董事	郑州市布里兰特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聂卫献	执行董事	郑州智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50%股权	计算机应用服务；国内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图文设计。
张恒	董事	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80%股权	矿业；矿产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成果转让；防腐，电力，房屋建筑，管道工程的施工。
		宝鸡华气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及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润滑油，百货销售；汽车服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持有 80%股权	务及零配件的销售。
		陕西杨凌福泽源人文自然有限公司 持有 33%股权	公墓
赵秋实	董事	南阳海纳春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书法字画、现代艺术品、雕塑、民间手工艺品销售；会展服务
		西峡美术馆 持有 100%股权	1、开展书画艺术学术交流、展览和培训外出写生等活动；2、筹备各类书画展览、书画笔会、筹划编辑出版书画作品画册；3、协调全国各地开展书画交流活动，加强与各地相关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劳动更多的人群了解、学习并传承中华优秀书画传统艺术；4、培养、推介书画人才，并向各级书画家协会推荐优秀书画家。
		万荣县天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40%股权	香菇收购、销售、保鲜储藏及香菇深加工项目筹建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西峡县华信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90%股权	工艺品、钟表、五金家电、文化用品、花卉零售；石材购销
陈 希	董事	郑州市布里兰特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持有 80%股权	家具用品销售。
李庆娟	监事	郑州永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 25%股权	房地产策划；代理房地产销售；提供房地产转让，买卖，租赁等居间介绍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房地产抵押，产权过户等有关手续。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黑蜘蛛有限设立时，董事为王刚、聂卫献、张廷嘉，董事长为聂卫献。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8 月 13 作出决议同意不再设董事会，免去王刚、聂卫献、张廷嘉董事职务，设执行董事 1 名，为聂卫献。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聂卫献、张恒、赵秋实、陈希、帖荣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卫献为董事长。

变动原因：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黑蜘蛛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李珂。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免去李珂监事职位，选举王菊芬为监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菊芬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庆娟、周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变动原因：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免去王菊芬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重新选举为张晓彬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免去周双监事职务，选举王正磊为股东代表监事。

变动原因：因王菊芬、周双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黑蜘蛛有限总经理为聂卫献。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选举总经理 1 名，为许艳花；财务总监为帖荣；董事会秘书为耿春晓。

变动原因：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解聘许艳花总经理职位，同时任命聂卫献为总经理。

变动原因：因许艳花个人原因被公司解聘，免去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正常原因及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导致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4000014 号”、“瑞华审字[2015]48400005 号”、“瑞华审字[2014]4840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需合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21.29	812,246.38	70,12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535.78	7,029,339.21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938.83		6,548.83
预付款项	157,104.93	69,400.00	71,709.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2,494.15	66,679.38	751,592.24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39,740.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9.98	-
流动资产合计	6,535,735.50	7,978,274.95	899,97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3,007.81	790,564.14	183,413.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0,555.54	391,666.66	57,505.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842.14	399,473.70	617,3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405.49	1,581,704.50	858,287.74
资产总计	8,026,140.99	9,559,979.45	1,758,258.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788.42	-	68,852.00
预收款项	38,850.00	203,664.00	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676.33	193,812.09	93,170.02
应付税费	10,118.62	14,803.02	31,313.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7,951.08	331,586.79	2,722,79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384.45	743,865.90	2,931,12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3,384.45	743,865.90	2,931,128.00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27,733.18	527,733.18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04,976.64	-1,711,619.63	-2,172,86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2,756.54	8,816,113.55	-1,172,86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6,140.99	9,559,979.45	1,758,258.7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673.27	779,401.73	1,306,802.22
减：营业成本	200,970.84	493,810.04	417,33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6.00	5,938.09	23,043.32
销售费用	463,863.98	1,069,657.93	1,609,037.11
管理费用	1,092,925.84	2,930,173.74	832,254.04
财务费用	2,390.61	12,837.20	1,021.10
资产减值损失	1,891.52	-727.65	-1,27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21.87	29,339.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423.65	-3,702,948.41	-1,574,612.50
加：营业外收入	5,265.20	261,693.90	-
减：营业外支出	198.56	63,591.9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153.9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357.01	-3,504,846.44	-1,574,612.50
减：所得税费用	-	6,170.74	5,62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357.01	-3,511,017.18	-1,580,232.5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28.92	1,406,115.84	1,334,52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13	653,705.92	1,621,5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3.05	2,059,821.76	2,956,07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14.87	60,502.52	42,27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325.58	1,703,332.77	1,371,48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7.49	60,952.94	47,70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4, 833. 63	4,839,994.49	1,442,2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155, 211. 57	6,664,782.72	2,903,7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074, 688. 52	-4,604,960.96	52,35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40.00	1,123,574.00	54,84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0.00	1,123,574.00	54,8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0.00	-1,123,574.00	-54,8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128.52	7,771,465.04	-2,49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1,585.59	70,120.55	72,617.78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457.07	7,841,585.59	70,120.5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7,733.18	-	-	-	-1,711,619.63	8,816,11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27,733.18	-	-	-	-1,711,619.63	8,816,11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93,357.01	-1,393,357.01
（一）净利润	-	-	-	-	-	-1,393,357.01	-1,393,357.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93,357.01	-1,393,35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7,733.18	-	-	-	-3,104,976.64	7,422,756.5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2,172,869.27	-1,172,86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2,172,869.27	-1,172,86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527,733.18	-	-	-	461,249.64	9,988,982.82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3,511,017.18	-3,511,017.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511,017.18	-3,511,017.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4,500,000.00	-	-	-	-	1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4,500,000.00	-	-	-	-	1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972,266.82	-	-	-	3,972,266.8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3,972,266.82	-	-	-	3,972,266.82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7,733.18	-	-	-	1,711,619.63	8,816,113.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92,636.72	407,36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92,636.72	407,36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80,232.55	-1,580,232.55
（一）净利润	-	-	-	-	-	-1,580,232.55	-1,580,232.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80,232.55	-1,580,232.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2,172,869.27	-1,172,869.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

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且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的应收账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0
1-2年	15	15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网络渠道基础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收取的网络渠道基础服务费按照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网络渠道运营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当月的销售总额按照约定计算运营服务费，并将相关运营服务费确认表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公司以双方核对结果确认收入。其中，公司销售总

额的确认依据为客户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开立的账户中销售商品货款到账金额。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

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的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7.62	36.64	68.06
2	销售净利率（%）	-501.80	-450.48	-120.92
3	净资产收益率（%）	-17.16	-91.87	412.86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0	-97.82	412.86
5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64	-3.16
6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64	-3.16
7	每股净资产	0.74	0.88	-1.1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7.52	7.78	166.71
2	流动比率	10.83	10.73	0.31
3	速动比率	10.77	10.72	0.3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5	238.03	106.47
2	存货周转率	15.92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46	0.05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cdot Mi/M_0-Sj\cdot Mj/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cdot Mi/M0-Sj\cdot Mj/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cdot 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text{期初应收账款}+\text{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于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62%、36.64% 和 68.06%，2014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降低，收入结构的均衡性增强但规模有所下降，比 2013 年下降 527,400.49 元，下降比例为 40.36%，但是公司的营运成本如业务部门的职工薪酬等并未降低，综上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的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本年公司对业务进行战略性调整，进行人才储备导致人工费用增加，同时转型期的前期投入所产生的收益还未在 2015 年 1-4 月体现，故截至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于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01.80%、-450.48%、-120.92%，公司销售净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投入费用较大，

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减小，主要因进行业务平台的推广及管理团队的建设造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额逐年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3、10.73、0.31。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变化较小。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350 万，并且在当期偿还关联方和其他公司的往来款，故流动资产增加且流动负债减少，综上导致 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高。2013 年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因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其他往来款项、和未付的办公楼装修费用合计金额 269.5 万。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7.78%、166.71%。公司属于电子商务企业，2015 年 4 月末及 2014 年末账面负债全部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由于公司融资全部来源于股东出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分别向内乡县五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和个人借款 92 万元，且公司设立之初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72,869.27 元，故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于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5、238.03、106.47。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年度对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当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当期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2015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系当期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应收款项尚在正常信用期内未进行结算。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074, 688. 52	-4,604,960.96	52,3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0.00	-1,123,574.00	-54,8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131, 128. 52	7,771,465.04	-2,497.23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因为业务在转型过渡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同时需支付职工薪酬 84.83 万元及偿还往来款 42.99 万元。2014 年偿还关联方和其他公司的往来款金额合计 246.37 万元，导致当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对比大幅下降。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理想，同时收到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归还往来款 158.5 万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1,123,574 元，主要是因为当期购买聚宝库域名及平台软件费 324,840 元、新增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 65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1,350 万元，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增资获得 1,350 万元投资款。

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符，由于公司尚处初创期，投资较大，需关注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的财务风险。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互联网渠道服务和互联网渠道经销，收入确认的方法是：

互联网渠道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原则确认收入，网络渠道基础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收取的网络渠道基础服务费按照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网络渠道运营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当月的销售总额按照约定计算运营服务费，并将相关运营服务费确认表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公司以双方核对结果确认收入。其中，公司销售总额的确认依据为客户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开立的账户中销售商品货款到账金额。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

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互联网渠道经销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即在满足销售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销售货物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1)企业已将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让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1)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互联网渠道服务	207,754.42	74.82	35.26
互联网渠道经销	69,918.85	25.18	4.94
合计	277,673.27	100.00	27.62

(2)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表: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互联网渠道服务	779,401.73	100.00	36.64
合计	779,401.73	100.00	36.64

(3)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表: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互联网渠道服务	1,306,802.22	100.00	68.06
合计	1,306,802.22	100.00	68.06

2、按区域类别

单位：元

(1)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华中地区	273,001.57	98.32	27.62
华东地区	4,671.70	1.68	27.62
合计	277,673.27	100.00	27.62

(2)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表：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华中地区	573,770.62	73.62	36.64
华东地区	205,631.11	26.38	36.64
合计	779,401.73	100.00	36.64

(3)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表：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华中地区	1,306,802.22	100.00	68.06
华东地区	-	-	-
合计	1,306,802.22	100.00	68.06

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划分后，毛利率相同的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网络渠道服务，营业成本是由营运部门的职工薪酬、车辆费用等各项支出组成，营业成本无法与客户收入逐一匹配。公司的营业成本按地域划分时，采用按区域收入比例进行分摊，故导致毛利率的相同。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7,673.27	779,401.73	1,306,802.22
营业成本	200,970.84	493,810.04	417,331.50
毛利率（%）	27.62	36.64	68.06
营业利润	-1,398,423.65	-3,702,948.41	-1,574,612.50
利润总额	-1,393,357.01	-3,504,846.44	-1,574,612.50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大客户三全食品合作力度加大，公司于 2013 年度从三全食品获得营业收入为 949,652.24 元，占当期收入 72.67%。2014 年收入金额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当期没有再与三全食品合作引起，开始筹备业务转型，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而新的客户关系还有待挖掘。2015 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断强化互联网渠道专家服务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的渠道运营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客户成为合作供应商伙伴，以期达成稳定合作关系，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在互联网渠道上的产品经销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专业的互联网渠道管理能力，利用自身在渠道运营服务方面积累的经验和团队、技术、数据资源方面的优势，通过多平台、多语种网站和多渠道的品牌推广方式，为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认知度。丰富产品品类，增加客户的覆盖范围，拓展更多销售渠道。截至 2015 年 4 月份，业务转型的投入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全显现，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

2015 年 1-4 月及 2014 年营业利润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和当期租赁费、折旧与摊销和培训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7.62%、36.64%、68.0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互联网渠道服务业务，2015 年 1-4 月增加互联网渠道经销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代运营收费内容调整和

低毛利业务占比增大所致。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36.64%，较 2013 年度毛利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业务模式，未单一依赖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这个大客户，营业收入结构与 2013 年度相比较为均衡合理，但新客户的利润空间未深入挖掘，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527,400.49 元，降幅为 40.36%；而公司的营运部的成本支出并未因收入的减少而降低员工薪酬，综上导致 210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低。

2015 年 1-4 月，公司互联网渠道运营业务毛利率 35.26%，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公司在年初新增互联网渠道经销业务，在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如公司在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子商务平台经销业务刚刚起步，毛利率仅为 4.94%。因此，公司 2015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偏低。随着经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品结构的优化，毛利率将逐步提高。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是电子商务行业，其盈利水平取决于专业化水平、资源优质程度、渠道保证程度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8%和 36.04%，分别低于公司同期毛利率 6.36%和 32.02%，主要原因是杭州熙浪的业务类别上存在差异，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代运营服务，毛利率较高。而杭州熙浪的收入构成中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拉低整体平均毛利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因公司处于初创期，前期客户服务质量和模式至为重要，公司加强对聚宝库互联网渠道管理平台，移动端渠道等模式的开发，实现对多渠道的统一管理，采取冗余配置、轮岗训练、持续督导培训等方式，团队建设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不断对商业模式和服务进行探索和优化，前期品牌推广成本高也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63,863.98	1,069,657.93	1,609,037.1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1,092,925.84	2,930,173.34	832,254.04
财务费用	2,390.61	12,837.20	1,021.10
期间费用合计	1,559,180.43	4,012,668.87	2,442,312.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7.05	137.24	123.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3.61	375.95	63.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6	1.65	0.08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61.52	514.84	186.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增长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90%、561.52%、555.3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调整营业收入有下滑趋势，但团队建设、平台优化的支出在稳定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运费、包装费和广告费等。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因公司员工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因公司的业务转型，对互联网交易所平台的推广费用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培训费和折旧与摊销等。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波动较小。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 2013 年占比增长 312.2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大幅增加，其中 2014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820,000.00 元、培训费用增加 223,168.00 元、摊销与折旧增加 190,347.95 元，合计增加 1,233,515.95 元，并且公司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有所下降，综上，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 2013 年有大幅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事项。

2、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 年 1-4 月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92,288.51 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2014 年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227,441.18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报废任我行管理、店宝和 GTT 软件的损失。

3、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文〔2013〕22 号，关于印发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对新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入驻办公起三个年度内，分别按其各年度办公用房租金的 50%、30%、10%给予补贴。公司于 2013 年 9 月份入驻，2014 年 11 月份公司根据郑东经济发展局的通知要求，提交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缴税证明，同年 12 月 10 日公司获取第一年房屋补贴 260,443 元。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服务业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7%、13%；小规模期间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公司从 2013 年 8 月实行“营改增”，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1,324.27	125,302.26	44,124.50
银行存款：	86,836.70	686,944.12	25,996.05
其他货币资金	133,760.32	-	-
合计	261,921.29	812,246.38	70,120.5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余额，将支付宝余额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列示，主要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支付宝已成为电子商务行业通行的支付手段和方式，被广泛接受，具备一定货币支付功能的属性。（2）支付宝余额与银行存款的相互转换容易实现、流动性强。（3）支付宝余额在进行转换时的风险小，持有者对支付宝享有货币价值请求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2013.12.31 公允价值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535.78	7,029,339.21	-
（1）交易性债券投资	5,548,535.78	7,029,339.21	-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
2、其他	-	-	-
合计	5,548,535.78	7,029,339.21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公司购买了代码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线 A 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8,535.78、7,029,339.2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投资部门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投资议案，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的可行性，经过审核可行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举手表决，投票通过方可进行投资。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要求，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存货

单位：元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517.50	-	32,517.50
周转材料	7,223.02	-	7,223.02
合计	39,740.52	-	39,740.52

存货主要为当期所采购的经销商品，主要为食品，存在跌价的风险小。

（四）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30.35	100.00	1,891.52	-	-	-	7,276.48	100.00	727.65
1 至 2 年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37,830.35	100.00	1,891.52	-	-	-	7,276.48	100.00	727.6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

情况。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澳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8.95	1 年以内	82.74
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32	1 年以内	10.16
tmall 消费者	非关联方	2,211.35	1 年以内	5.85
淘宝消费者	非关联方	477.73	1 年以内	1.25
合计		37,830.35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单位欠款。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舞彩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6.4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276.48		100.0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五）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104.93	100.00	69,400.00	100.00	71,709.37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57,104.93	100.00	69,400.00	100.00	71,709.37	100.00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9.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 年以内	18.97
河南正奇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2	1 年以内	15.91
郑州索克开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2.24	1 年以内	9.69
郑州古玩城	非关联方	11,500.00	1 年以内	7.32
合计		111,522.26		70.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河南正奇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33.34	1 年以内	84.05
高东方	非关联方	6,500.00	1 年以内	9.37
武汉鑫龙天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66	1 年以内	6.00
郑州艺苑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0.58
合计		69,4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9.3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1,709.37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7,349.43	90.84	23,152.38	34.72	751,472.24	100.00
1 至 2 年	45,024.72	9.14	43,407.00	65.10	120.00	0.00
2 至 3 年	120.00	0.02	120.00	0.18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2,494.15	100.00	66,679.38	100.00	751,592.24	100.00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77.16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7.00	1-2 年	8.82
张朝	非关联方	20,786.77	1 年以内	4.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李庆娟	关联方	10,136.00	1 年以内	2.06
郑州索克开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2.03
合计		464,329.77		94.2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7.00	1-2 年	65.10
郑州索克开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5.00
张朝	非关联方	5,100.00	1 年以内	7.65
耿春晓	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4.50
权孟立	非关联方	1,617.72	1 年以内	2.43
合计		63,124.72		94.6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聂卫献	关联方	673,146.84	1 年以内	89.56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7.00	1 年以内	5.78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18.40	1 年以内	4.65
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2 年	0.01
合计		751,592.24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407 元的办公大楼出租履约保证金, 存在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应收关联方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回。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	544.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税金	-	38.12	-
教育费附加	已交税金	-	27.23	-
合计	已交税金	-	609.98	-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5 年 1-4 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7,297.00	56,440.00		-	1,043,737.00
其中：运输设备	714,200.00	-		-	714,200.00
其他设备	273,097.00	56,440.00		-	329,537.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96,732.86	-	63,996.33	-	260,729.19
其中：运输设备	90,354.51	-	44,390.30	-	134,744.81
其他设备	106,378.35	-	19,606.03	-	125,984.38
三、账面净值合计	790,564.14	-		-	783,007.81
其中：运输设备	623,845.49	-		-	579,455.19
其他设备	166,718.65	-		-	203,552.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0,564.14	-		-	783,007.81
其中：运输设备	623,845.49	-		-	579,455.1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其他设备	166,718.65	-	-	203,552.62

(2)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563.00	698,734.00	-	987,297.00
其中：运输设备	108,000.00	606,200.00	-	714,200.00
其他设备	180,563.00	92,534.00	-	273,097.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05,149.61	-	91,583.25	196,732.86
其中：运输设备	41,040.00	-	49,314.51	90,354.51
其他设备	64,109.61	-	42,268.74	106,378.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3,413.39	-	-	790,564.14
其中：运输设备	66,960.00	-	-	623,845.49
其他设备	116,453.39	-	-	166,718.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3,413.39	-	-	790,564.14
其中：运输设备	66,960.00	-	-	623,845.49
其他设备	116,453.39	-	-	166,718.65

(3)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714.00	31,849.00	-	288,563.00
其中：运输设备	108,000.00	-	-	108,000.00
其他设备	148,714.00	31,849.00	-	180,563.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8,274.68	-	36,354.93	105,149.61
其中：运输设备	20,520.00	-	20,520.00	41,040.00
其他设备	27,754.68	-	36,354.93	64,109.6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8,439.32	-	-	183,413.39
其中：运输设备	87,480.00	-	-	66,960.00
其他设备	120,959.32	-	-	116,45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8,439.32	-	-	183,413.39
其中：运输设备	87,480.00	-	-	66,960.00
其他设备	120,959.32	-	-	116,453.39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840.00	-	-	424,840.00
其中：软件	124,840.00	-	-	124,840.00
商标（聚宝库）	300,000.00	-	-	300,000.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3,173.34	-	11,111.12	44,284.46
其中：软件	33,173.34	-	11,111.12	44,284.46
商标（聚宝库）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1,666.66	-	-	380,555.54
其中：软件	91,666.66	-	-	80,555.54
商标（聚宝库）	300,000.00	-	-	30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商标（聚宝库）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1,666.66	-	-	380,555.54
其中：软件	91,666.66	-	-	80,555.54
商标（聚宝库）	300,000.00	-	-	300,000.00

(2)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000.00	424,840.00		67,000.00	424,840.00
其中：软件	67,000.00	124,840.00		67,000.00	124,840.00
商标（聚宝库）	-	300,000.00		-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摊销合计	9,494.07	-	36,525.36	12,846.09	33,173.34
其中：软件	9,494.07	-	36,525.36	12,846.09	33,173.34
商标（聚宝库）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505.93	-		-	391,666.66
其中：软件	57,505.93	-		-	91,666.66
商标（聚宝库）	-	-		-	30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商标（聚宝库）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505.93	-		-	391,666.66
其中：软件	57,505.93	-		-	91,666.66
商标（聚宝库）	-	-		-	300,000.00

(3)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00.00	23,000.00		-	67,000.00
其中：软件	44,000.00	23,000.00		-	67,000.00
商标（聚宝库）	-	-		-	-
二、累计摊销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累计摊销合计	3,750.03	-	5,744.04	-	9,494.07
其中：软件	3,750.03	-	5,744.04	-	9,494.07
商标（聚宝库）	-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249.97	-		-	57,505.93
其中：软件	40,249.97	-		-	57,505.93
商标（聚宝库）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商标（聚宝库）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249.97	-		-	57,505.93
其中：软件	40,249.97	-		-	57,505.93
商标（聚宝库）	-	-		-	-

其中，2014 年无形资产增加 300,000.00 元系向关联公司购买的商标。

2、无形资产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费	326,842.14	399,473.70	617,368.42
合计	326,842.14	399,473.70	617,368.4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是公司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根据房屋租赁期限，确定受益摊销期限为 38 个月，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5 年 1-4 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	1,891.52	-	-	1,891.52
合计	-	1,891.52	-	-	1,891.52

(2)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27.65	-	727.65	-	-
合计	727.65	-	727.65	-	-

(3)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00.00	-	1,272.35	-	727.65
合计	2,000.00	-	1,272.35	-	727.65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3,788.42	-	68,852.00
1 年以上	-	-	-
合计	43,788.42	-	68,852.00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
西峡县森林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29.04	1 年以内	84.11
开封市顺河区白记荟萃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50	1 年以内	9.90
开封市宋宫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00	1 年以内	3.41
新乡市高新召明氏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88	1 年以内	2.58
合计		43,788.42		100.00

2015 年 4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应付采购货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无余额。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市速递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852.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8,852.00		100.00

4、报告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8,850.00	203,664.00	15,000.00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上	-	-	-
合计	38,850.00	203,664.00	15,000.00

2、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90.09
原阳县建华米厂	非关联方	3,850.00	1 年以内	9.91
合计		38,85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66.29
河南小毛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4.55
合计		185,000.00		90.8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豆丁之家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5 年 1-4 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812.09	811,272.78	760,368.90	244,715.97
2、职工福利费	-	8,240.30	8,240.30	-
3、社会保险费	-	18,709.24	18,709.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76.26	16,076.26	-
工伤保险费	-	892.80	892.80	-
生育保险费	-	1,740.18	1,740.18	-
4、住房公积金	-	13,640.00	13,6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19.04	6,319.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93,812.09	858,181.36	807,277.48	244,715.97

（2）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70.02	1,519,613.48	1,418,971.41	193,812.09
二、职工福利费	-	69,001.06	69,001.06	-
三、社会保险费	-	97,795.36	97,795.36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548.77	66,548.77	-
2、医疗保险费	-	14,852.85	14,852.85	-
3、失业保险费	-	5,501.12	5,501.12	-
4、工伤保险费	-	1,333.08	1,333.08	-
5、生育保险费	-	9,559.54	9,559.54	-
四、住房公积金	-	10,044.00	10,044.00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25.58	9,725.58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93,170.02	1,706,179.48	1,605,537.41	193,812.09

(3)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57.47	1,287,000.00	1,287,787.45	93,170.0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2、医疗保险费	-	-	-	-
3、失业保险费	-	-	-	-
4、工伤保险费	-	-	-	-
5、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93,957.47	1,287,000.00	1,287,787.45	93,170.02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686.33	-	26,551.95
营业税	-	-	-
个人所得税	6,432.29	14,803.02	52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469.29
教育费附加	-	-	1,763.76
合计	10,118.62	14,803.02	31,313.33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47,951.08	331,586.79	2,722,792.65
1-2 年以上	-	-	-
合计	247,951.08	331,586.79	2,722,792.65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0.33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71.19	1 年以内	38.7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天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6.13
王菊芬	非关联方	3,784.76	1 年以内	1.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1.40
合计		243,255.95		98.1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22.81	1 年以内	54.98
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0.16
河南省天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2.06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549.12	1 年以内	1.07
原阳县建华米厂	非关联方	3,050.00	1 年以内	0.92
合计		328,921.93		99.1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内乡县五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6.73
河南省天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 年以内	25.34
贾子钰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8.36
聂卫献	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15.43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3.12
合计		2,695,000.00		98.98

注：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赵秋实和贾子钰未入股，故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是公司关联方。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3,435.71 元，主要为归还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租金 276,069.5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91,205.86 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 8 月归还内乡县五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归还贾子钰借款 50 万元，2014 年 8 月归还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8.50 万元。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5 年 1-4 月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聂卫献	5,266,700.00	52.67	-	-	5,266,700.00	52.67
张恒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杨华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赵秋实	800,000.00	8.00	-	-	800,000.00	8.00
贾子钰	800,000.00	8.00	-	-	800,000.00	8.00
周双	33,000.00	0.33	-	-	33,000.00	0.33
王菊芬	25,000.00	0.25	-	-	25,000.00	0.25
刘威威	20,000.00	0.20	-	-	20,000.00	0.20
胡溢	10,000.00	0.10	-	-	10,000.00	0.10
冯妮旦	7,000.00	0.07	-	-	7,000.00	0.07
田倩倩	7,000.00	0.07	-	-	7,000.00	0.07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新	6,000.00	0.06	-	-	6,000.00	0.06
杨威	5,000.00	0.05	-	-	5,000.00	0.05
熊文	5,000.00	0.05	-	-	5,000.00	0.05
陈希	4,000.00	0.04	-	-	4,000.00	0.04
李庆娟	2,000.00	0.02	-	-	2,000.00	0.02
葛灵芝	2,000.00	0.02	-	-	2,000.00	0.02
张晓彬	2,000.00	0.02	-	-	2,000.00	0.02
胡琳	1,300.00	0.01	-	-	1,300.00	0.01
牛雪艳	1,000.00	0.01	-	-	1,000.00	0.01
孙茜娜	1,000.00	0.01	-	-	1,000.00	0.01
耿春晓	1,000.00	0.01	-	-	1,000.00	0.01
王延双	1,000.00	0.01	-	-	1,0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刚	400,000.00	40.00	-	400,000.00	-	-
王玮琦			400,000.00	400,000.00	-	-
聂卫献	600,000.00	60.00	4,666,700.00	-	5,266,700.00	52.67
张恒	-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
杨华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
赵秋实	-	-	800,000.00	-	800,000.00	8.00
贾子钰	-	-	800,000.00	-	800,000.00	8.00
周双	-	-	33,000.00	-	33,000.00	0.33
王菊芬	-	-	25,000.00	-	25,000.00	0.25
刘威威	-	-	20,000.00	-	20,000.00	0.20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胡溢	-	-	10,000.00	-	10,000.00	0.10
冯妮旦	-	-	7,000.00	-	7,000.00	0.07
田倩倩	-	-	7,000.00	-	7,000.00	0.07
刘新	-	-	6,000.00	-	6,000.00	0.06
杨威	-	-	5,000.00	-	5,000.00	0.05
熊文	-	-	5,000.00	-	5,000.00	0.05
陈希	-	-	4,000.00	-	4,000.00	0.04
李庆娟	-	-	2,000.00	-	2,000.00	0.02
葛灵芝	-	-	2,000.00	-	2,000.00	0.02
张晓彬	-	-	2,000.00	-	2,000.00	0.02
胡琳	-	-	1,300.00	-	1,300.00	0.01
牛雪艳	-	-	1,000.00	-	1,000.00	0.01
孙茜娜	-	-	1,000.00	-	1,000.00	0.01
耿春晓	-	-	1,000.00	-	1,000.00	0.01
王延双	-	-	1,000.00	-	1,0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

投资者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刚	400,000.00	40.00	-	-	400,000.00	40.00
聂卫献	300,000.00	30.00	300,000.00	-	600,000.00	60.00
张延嘉	300,000.00	30.00	-	3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527,733.18	527,733.18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27,733.18	527,733.18	-
合计	527,733.18	527,733.18	-

2014年8月26日，公司新增货币资金出资13,5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00,000.00元，资本溢价4,500,000.00元；

2014年9月10日，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527,733.18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5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3,972,266.82元）折股10,0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527,733.1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619.63	-2,172,869.27	-592,636.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357.01	3,511,017.18	-1,580,232.5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3,972,266.8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4,976.64	-1,711,619.63	-2,172,869.2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二）公司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见“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一）实收资本”。

（三）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情况。

（四）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五）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聂卫献	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	不适用
张恒	董事、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	不适用
杨华	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	不适用
赵秋实	董事、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	不适用
贾子钰	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	不适用
陈希	董事	不适用
帖荣	董事、财务总监	不适用
李庆娟	监事	不适用
王正磊	监事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晓彬	监事	不适用
耿春晓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72183978
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67511708X
杨凌福泽园人文自然公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735365887
宝鸡华气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056941387
西峡美术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395585727
南阳海纳春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083490403
万荣县天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058866499
西峡县华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084212632
郑州布里兰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577633902
郑州永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公司	79916614X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	注①	794253914
西安点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①	578421549

注①自然人王刚原持有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 40%股权，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转让。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原股东王刚。公司与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于股份转让前认定为关联方关系。

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西安点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张恒不再担任职务。公司与西安点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股份转让前认定为关联方关系。

（六）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及 决策程 序	2015 年 1-4 月发生 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一加一天 然面粉有 限公司	提供 劳务	服务	按市场 交易价 格定价	-	-	-	-	80,000.00	6.1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及 决策程 序	2015 年 1-4 月发生 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郑州智 富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商标	按合同 协议价	-	-	300,000.00	100.00	-	-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聂卫献	1,300.00	-	-	-	673,146.84	-
李庆娟	10,136.00	-	-	-	-	-
耿春晓	8,592.00	-	3,000.00	-	-	-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	-	-	-	-
合计	400,028.00	-	3,000.00	-	673,146.84	-
其他应付款：						
聂卫献	-		-		420,000.00	-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85,000.00	-
合计	-		-		505,000.00	-

关联方往来款中，与股东的往来款已于 2014 年进行清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日常经营借款外，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应收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回。

（八）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存有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未分配过利润**，控股股东为解决临时急需资金问题，暂时向公司借用款项，在报告期内已用自有资金偿还公司。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黑蜘蛛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黑蜘蛛资源（资金）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目前及未来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变相占用或转移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存在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1) 关联方占款的原因

关联方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用公司资金 38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占用时间 2 个多月。

(2) 占款履行的程序

上述占款行为的发生，通过公司资金审批流程，但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也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

(3) 占款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占用资金系公司账面闲置资金，金额不大，且关联方郑州智富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及时偿还，因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情况：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要求，第一时间通知关联方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占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占用资金 38 万元全部归还。

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利率计算 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期间的资金利息，一

次性补偿给黑蜘蛛股份，并于8月31日支付给黑蜘蛛股份。

(5) 避免关联方借款的规范措施：

就公司治理的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专门召开全员大会，包括部分股东、董事、监事代表参加。公司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做了深刻总结，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控股股东聂卫献先生开展深刻检讨，认识到该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向股东代表致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还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并督促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处理结果通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自觉接受监督。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只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由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黑蜘蛛有限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063.76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133.07万元，评估值1,144.06万元，评估增值10.99万元，增值率0.97%；负债总额账面值80.30万元，评估值80.30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052.77万元，评估值1,063.76万元，评估增值10.99万元，增值率1.04%。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控股子公司。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务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会直接影响互联网客户线上消费的购买力和信心，从而影响网上消费的频次和规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波动的方向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同时，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互联网消费交易规模的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激烈，几家资金实力雄厚、运营能力突出、规模大的企业在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往往处于主导地位。在像公司这样的中小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经常处于被动跟随的地位，加上行业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价标准，合作关系不稳固，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往往不强。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实现了一定的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不断探索新的收入增长点，但是面对行业固有的特性和发展现状，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客观存在。

（三）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

因此，公司应提前制定好应对方案，通过更新应用软件、冗余接入网络、备份相关数据等方式实现事先预防准备。同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系统维护，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聂卫献先生持有公司 52.66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欠缺完善的制度与明确的部门职能。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制度与部门职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部分部门主管刚刚加入公司，因此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各部门职能还需要进一步明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的风险。

（六）业绩不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拓宽了上下游客户资源，并在努力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也于 2014 年通过引入投资者，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2.22 元、779,401.73 元、277,673.27 元，毛利率分别为 68.06%、36.64%和 27.62%，净利润分别为 -1,580,232.55 元、-3,511,017.18 元和 -1,393,357.01 元，各期末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2,351.77 元、-4,604,960.96 元和 **-2,074,688.5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现盈利，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继续亏损的可能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继续为负的可能性。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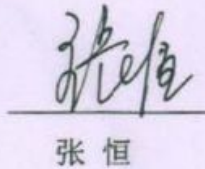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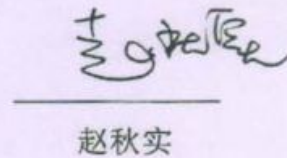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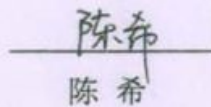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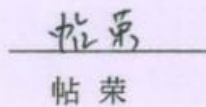
目前国家尚未对电子商务行业提出明确的税收政策，因此目前部分企业仍存在一些在互联网销售的纳税不规范现象。随着国家对电子商务的重视以及纳税不规范问题的日趋显著，未来国家将逐步完善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而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涨，甚至会导致部分企业退出电子商务行业，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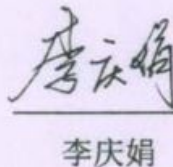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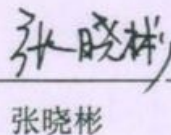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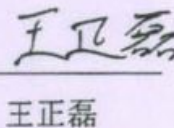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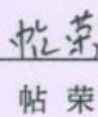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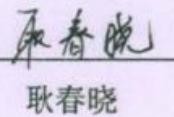
董 事：


聂卫献
张 恒
赵秋实
陈 希
帖 荣

监 事：


李庆娟
张晓彬
王正磊

高级管理人员：


聂卫献
帖 荣
耿春晓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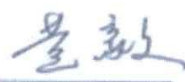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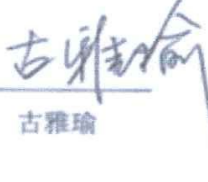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

  
林 芑 刘晓平 古雅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东



王焕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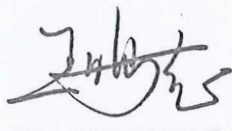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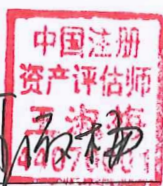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鸣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淑梅



刘克明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